



ISSN : 2311-3987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274

本月專題

國內著作權司法判決之研析

藝人經紀契約之著作權議題解析——
從青峰案之著作權爭議談起

室內設計如何尋求著作權保護——
司法實務所面臨的困擾

論 述

以視覺化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運用於
專利策略管理——以阿里巴巴在我國之智
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製



第 274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名：智慧財產權月刊
刊期頻率：每月 1 日出刊
出版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發行人：洪淑敏
總編輯：高佐良
副總編輯：高秀美
編審委員：
張睿哲、李清祺、林希彥、
劉蓁蓁、毛浩吉、何燦成、
高佐良、邱淑琄、吳欣玲、
傅文哲、吳俊逸、周志賢、
王義明、吳逸玲、魏紫冠、
高秀美
執行編輯：李楷元、徐敏芳、
劉敏慧

本局網址：<http://www.tipo.gov.tw>
地址：10637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5 樓
徵稿信箱：ipois2@tipo.gov.tw
服務電話：(02) 23767170
傳真號碼：(02) 27352656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GPN：4810300224
ISSN：2311-3987

中文目錄	01
英文目錄	02
稿件徵求	03
編者的話	04
本月專題—國內著作權司法判決之研析	
藝人經紀契約之著作權議題解析—— 從青峰案之著作權爭議談起	06
章忠信	
室內設計如何尋求著作權保護——司法 實務所面臨的困擾	29
賴文智	
論述	
以視覺化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運用於 專利策略管理——以阿里巴巴在我國之智 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例	43
張天宇、范凱閔	
判決摘要	73
國際智財新訊	76
智慧財產局動態	81
智慧財產權統計	86
智慧財產權答客問	90
服務處諮詢與課程表	92
智慧財產權相關期刊論文索引	96
附錄	97

Issue 274
Oct 2021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
Published on the 1st of each month.

Publishing Agency: TIPO, MOEA

Publisher: Shu-Min Hong

Editor in Chief: Tso-Liang Kao

Deputy Editor in Chief:

Hsiu-Mei Kao

Editing Committee:

Jui-Che Chang; Ching-Chi Li;

Shi-Yen Lin; Chen-Chen Liu;

Hao-Chi Mao; Chan-Cheng Ho;

Tso-Liang Kao; Shu-Wen Chiu;

Hsin-ling Wu; Wen-Che Fu;

Chun-Yi Wu; Chih-Hsien Chou;

Yi-Ming Wang; Yi-Lin Wu;

Tzu-Kuan Wei; Hsiu-Mei Kao

Executive Editor: Kai-Yuan Lee;

Min-Fang Hsu; Min-Hui Liu

TIPO URL: <http://www.tipo.gov.tw/>

Address: 5F, No.185, Sec. 2, Xinhai
Rd., Taipei 10637, Taiwan

Please send all contributing articles to:
ipois2@tipo.gov.tw

Phone: (02) 23767170

Fax: (02) 27352656

First Issue: January 1999

Table of Content (Chinese)	01
-----------------------------------	-----------

Table of Content (English)	02
-----------------------------------	-----------

Call for Papers	03
------------------------	-----------

A Word from the Editor	04
-------------------------------	-----------

Topic of the Month — Analysis of Domestic Copyright Judgments

The Copyright Issues in the Contract between Artist and Agent — An Analysis from the Copyright Dispute of Wu Qing Feng Case	06
---	-----------

Chung-Hsin Chang

How to Protect Your Interior Design by Copyright? — The Difficult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29
--	-----------

Wen-chi Lai

Papers & Articles

Using Visualization Patent-Technology Symmetric 2-Dimension Model for Patent Strategy Management — Taking Alibaba's Smart Contract Invention Patent Application in Taiwan as an Example	43
--	-----------

Tien-Yu Chang · Kai-Hung Fan

Summaries of Court Orders	73
----------------------------------	-----------

International IPR News	76
-------------------------------	-----------

What's New at TIPO	81
---------------------------	-----------

IPR Statistics	86
-----------------------	-----------

IPR Q&A	90
--------------------	-----------

IPR Consultation Service Counter & Course Schedule	92
---	-----------

Published Journal Index	96
--------------------------------	-----------

Appendix	97
-----------------	-----------



智慧財產權月刊

智慧財產權月刊（以下簡稱本刊），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發行，自民國 88 年 1 月創刊起，每年 12 期已無間斷發行 22 年。本刊係唯一官方發行、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實務介紹、法制探討、侵權訴訟、國際動態、最新議題等著作，作者包括智慧財產領域之法官、檢察官、律師、大專校院教師、學者及 IP 業界等專業人士。本刊為國內少數智慧財產領域之專門期刊，曾獲選為「科技部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唯二法律類優良期刊之一。

本刊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以電子書呈現，免費、開放電子資源與全民共享。閱讀當期電子書：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Bookcases/BookcasesList.aspx?c=11>

稿件徵求：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譯稿，竭誠歡迎投稿。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字數 4,000~10,000 字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期刊登，至多 20,000 字。

徵稿簡則請參：

<https://pcm.tipo.gov.tw/pcm2010/PCM/resources/document/contributionsrule.pdf>



閱讀智慧財產權
月刊電子書
即時掌握IP資訊
掃我!!



編者的話

藝人能成為大紅大紫的天王天后，除了個人機運及努力外，也需要各方條件的配合，經紀人、詞曲版權公司、唱片公司之各種專業、財力及人脈之集結，對藝人的成功，扮演重要的角色。然現今演藝事業蓬勃發展，演藝人員與經紀人、詞曲版權公司等間之契約爭訟事件，卻屢見不鮮，如何於現有民法規定下，依私法自治原則協商出公平合理的演藝相關契約，促進雙贏的局面，已成為當前著作權保護之重要課題。而在室內設計產業的著作權保護現況中，室內設計圖向來被認定為圖形著作，有關其從平面圖轉換為立體之室內設計，屬於實施行為而非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重製行為，是否有對室內設計保護不周，值得深入討論。本月專題「國內著作權司法判決之研析」以司法實務判決為立論基礎，分析歌唱藝人相關之契約爭訟案件，以及室內設計應如何賦予著作權保護之爭議。本月論述「以視覺化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運用於專利策略管理——以阿里巴巴在我國之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例」提出一套量化方式分析專利布局現況，期能幫助使用者快速且簡便地判讀分析結果，有效訂定最佳專利策略。

專題一由章忠信所著之「藝人經紀契約之著作權議題解析——從青峰案之著作權爭議談起」從歌唱藝人的著作權爭訟案件出發，析論歌唱藝人於演藝事業中可能涉及的經紀契約、詞曲版權代理契約及唱片發行契約等相關議題，從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民法等規定以及司法實務見解，思考其間所面臨的權利義務爭議，期能建構出合理公平之演藝相關契約。

專題二由賴文智所著之「室內設計如何尋求著作權保護——司法實務所面臨的困擾」以傳統著作權法上平面與立體轉換為題，回顧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首次將室內設計認定為建築著作出發，分析司法實務及著作權專責機關的見解，就室內設計的著作權保護現

況進行討論，並提出個人見解，希能提出兼顧產業發展、著作權行政與司法實務之良方。

本月論述由張天宇、范凱閔所著之「**以視覺化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運用於專利策略管理——以阿里巴巴在我國之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例**」專利申請策略須因應科技的發展而調整，以最有限的資源設法取得對企業最佳利益。本文藉由一種以視覺化呈現專利布局、科技布局左右對稱的二維模型，透過量化的方式分析，快速掌握特定科技領域發展現況，可供業者作為專利研發決策的依據。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

藝人經紀契約之著作權議題解析—— 從青峰案之著作權爭議談起

章忠信

壹、前言

貳、歌唱藝人所涉之法律議題

一、經紀契約

二、詞曲版權代理契約

三、唱片發行契約

參、結語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曾任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簡任督導。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創作歌手吳青峰與其經紀人林暉哲透過經紀契約、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及唱片發行契約等三項契約，建構多年合作關係。雙方嗣後發生著作權爭訟案件，引發各界關注。本文依目前司法案件所認定之事實，佐以實務上不同案例之比較，從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民法相關規定及產業運作實務，分析雙方主張及法院判決要點，供各界理解其法律適用，同時思考如何發展出公平合理之演藝相關契約。

關鍵字：經紀、詞曲版權公司、專屬授權、唱片發行契約、著作權集體管理
agent、music publishing、exclusive license、recording contract、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壹、前言

國內知名樂團「蘇打綠」成員，創作歌手吳青峰單飛發展個人演藝事業，陸續與其前經紀人林暉哲發生著作權等相關爭訟案件，引發各界關注。本文依目前司法案件所認定之事實，佐以實務上不同案例之比較，從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民法相關規定及產業運作實務，分析雙方主張及法院判決要點，供各界理解其法律適用及思考如何發展出公平合理之相關契約。

藝人決意投身演藝界，發展演藝生涯，起初人單勢孤，無充分人脈及曝光機會，難以獲得青睞，必須依靠專業之協助，始有登場之可能。經紀人對於藝人，得以扮演安排各種演出、受訪及代言等曝光之重要角色。

藝人之演藝，除了演出機會之爭取及安排之外，演出內容及成果，更涉及著作權及商標權¹議題，至為複雜，亦均有賴專業之協助，始能保障自身權益，獲得公平對待。藝人演藝種類繁多，本文僅集中於歌唱藝人之著作權議題，其他演藝範圍，亦有比照處理之處。

經紀人若兼備前述相關專業，固可親自操刀，協助歌唱藝人安排相關權利義務，否則，亦得憑其經紀專業人脈關係，尋求外部法律或契約專業，有效協助歌唱藝人。本文從實務案例出發，分析演藝事業可能涉及之經紀契約、詞曲版權²代理契約及唱片發行契約相關議題，期盼使參與演藝行業相關工作者，得以思考期間所涉相關權利義務之可能爭議，預為籌劃公平合理之合作條件。

貳、歌唱藝人所涉之法律議題

藝人之權利保護法律關係，牽涉諸多契約之簽署，更因其本身有無創作能力，而有差異。

依據司法機關迄今所調查確認之事實，「蘇打綠」成員吳青峰係演唱自己創作詞曲之創作歌手，其與經紀人林暉哲共簽署經紀契約、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

¹ 本文集中討論著作權相關議題，關於演藝事業之商標議題，將另為文討論，不在本文中著墨。

² 「版權」並非法定用語，僅係業界對於「著作權」或「授權」之一般通稱，本文基於忠實反映業界慣用之考量，暫時使用「版權」一詞，以利讀者理解。

及唱片發行契約等三項契約，建構雙方多年合作關係。時空改變，加上演藝成熟，雙方利益難以持續均衡，自有改弦更張或各奔前程之發展。其中若事先無適當契約安排，事後則不易有公平合理之終止關係。本案爭訟雖集中於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之有效期間爭訟，但所引發之著作權利益爭訟，卻及於三件契約之內容，均值得仔細觀察。

一、經紀契約

經紀契約，係指藝人與經紀人間之契約，透過此項契約，藝人將與表演相關之事項，全權委由經紀人處理；經紀人則負責安排藝人演唱、受訪、代言及相關曝光等商務機會，並從相關收入中獲取對價。通常，該項契約係屬於「專屬經紀契約」，藝人所有演藝活動之安排或洽商，均須透過唯一一份經紀契約之經紀人處理，不得另外自行或再交由他人為之。偶有例外，一位藝人由多家經紀公司分別處理不同範圍之演藝，例如，黃路梓茵（下稱 Lulu）曾同時分別與「野火娛樂」及「好看娛樂」兩家經紀公司，簽署 10 年及 5 年經紀契約，由該兩家公司分別處理不同節目及其所衍生之商演活動³。

「專屬經紀契約」之約定下，藝人僅得於經紀人之安排下從事演藝工作，不得自行私下接洽或委由他人安排演出。該項約定常因藝人違約而生爭訟，藝人所持理由多以「專屬經紀契約」限制其演出之擇業自由，違反憲法第 15 條所定基本人權中之工作權，屬於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依民法第 71 條及第 72 條規定，應屬無效之約定。惟經紀人對於藝人之長期培訓及投資，所費不貲，須有一定之限制，始足以保障經紀人之利益，如基於契約自由原則之約定，其限制未逾越合理範圍，應不認為有違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亦不得認為有違反其他強制規定，且該項約定與公共秩序無關，應屬有效⁴。

³ 參見「脫離剝皮約 1 / 約滿準備閃人 Lulu 改當天后師妹」，<https://www.ctwant.com/article/97273>（最後瀏覽日：2021/07/29）。

⁴ 參見最高法院 87 年度台上字第 43 號民事判決：「惟按憲法第十五條固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但人民之工作權並非絕對之權利，此觀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自明。演藝人員之經紀人鑑於藝人須長期培訓及投資，因而於演藝人員經紀契約約定演藝人員在一定期間內不得從事與其經紀範圍相衝突之表演活動之限制，倘未逾越合理之範圍，既出於契約當事人之同意，自與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精神不相違背，亦難謂違反其他強制規定，且與公共秩序無關，自非無效。」

經紀契約，可能再委託他人行使，或移轉予他人。於張韶涵與青田音樂、福茂唱片之經紀契約爭訟案件中，即青田公司將其對張韶涵之演唱專輯發行權及經紀權，委託光合作用公司行使，光合作用公司再委託福茂公司行使⁵。另劉玳妍先與麒翔股份有限公司簽立演藝訓練暨經紀契約，有效期限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止 5 年。嗣後麒翔公司將再該經紀契約所屬權利義務，於 102 年 10 月 7 日移轉予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⁶。

經紀契約之當事人，未必與實際執行經紀業務之人畫上等號。實務上，同一經紀公司與多位藝人簽署經紀契約，再由該經紀公司指派特定員工，承擔經紀人角色，專門負責特定藝人演出相關事務。過去張惠妹與靈感娛樂經紀公司簽署經紀契約，靈感娛樂經紀公司指派高一秀擔任張惠妹之實際經紀人。「好看」經紀公司指派員工丹尼爾成為 Lulu 貼身經紀人，最後，Lulu 單飛成立工作室，丹尼爾離開「好看」經紀公司，繼續擔任 Lulu 經紀人⁷。

對經紀人而言，新人自入行至成名，需要費盡心力，長期經營，為確保自身利益，經紀契約有一定長度，少則五年，多則十年，期滿得重談條件續約。有些經紀公司傾向重新培植新人，不再與成名並有能力獨立經營之藝人續約。有些藝人則因為雙方合作愉快，自知不會有更好之經紀公司得以後續支持演藝事業，則願意維持既有經紀續約。

經紀契約可能與其他契約結合，以發揮極大化效應。例如，唱片公司與藝人同時簽署經紀契約及唱片發行契約，得結合唱片行銷與代言，以獲取更大利益⁸，孫燕姿與華納音樂公司，S.H.E 與華研唱片公司，即屬於此類型。對於這類型公司，通常情形下，經紀契約因大型演唱會之巡迴票房，收入占比較高⁹。隨著時

⁵ 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48 號民事判決。

⁶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⁷ 參見「獨／Lulu 出走『大熱門』不保？前經紀人：一切都以節目好不好看決定！」，<https://stars.udn.com/star/story/10091/5210178>（最後瀏覽日：2021/07/29）。

⁸ 參見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878 號民事判決中，上訴人福茂唱片公司述及：「現今唱片市場不景氣，演藝經紀活動等收入始為音樂產業最主要營收來源之一，是音樂公司必須同時擁有唱片發行契約、演藝契約始能增加整體產值……」。

⁹ 參見「華研國際何燕玲：我們是音樂服務業，不是唱片公司」「簽藝人時將唱片約與經紀約一同簽下，不但可以多元化規畫藝人發展，也成功將營收來源轉為演藝經紀，靠著戲劇、代言、海外商演和演唱會等事業獲利。2013 年，演藝經紀在華研的營收占比已超過 7 成，讓藝人和公司在唱片銷售下滑的同時，仍能保持健康的營收。」，2014 年 8 月號《經理人月刊》，<https://www.managertoday.com.tw/articles/view/44427>（最後瀏覽日：2021/07/29）。

空快速變化，例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大型演唱會無法舉辦，唱片授權收入則可異軍突起¹⁰，達到調配互補效果。

「經紀」，並非民法之「有名契約」，現行法制可見「不動產經紀人」、「保險經紀人」之用語。於「不動產經紀人」方面，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7款規定：「經紀人之職務為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其所稱之「仲介業務」或「代銷業務」，同條第5款及第6款分別定義為「仲介業務：指從事不動產買賣、互易、租賃之居間或代理業務。」、「代銷業務：指受起造人或建築業之委託，負責企劃並代理銷售不動產之業務。」於「保險經紀人」方面，保險法第9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經紀人，指基於被保險人之利益，洽訂保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佣金或報酬之人。」

上開「經紀人」所從事之「經紀業務」，仍應視其與相對人之契約關係，適用民法之「委任」、「承攬」、「居間」、「代理」、「僱傭」或「行紀」規定，其於擔任之資格及管理，則於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及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均有相關法規明文。

演藝之「經紀」，目前並無相關法規規範，僅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2條第4款，將「健全經紀人制度」列為主管機關文化部對文化創意事業應予獎補助事項；此外，110年5月甫完成修正之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2條第2項，將「經紀授權」納入文化部訂定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其文化藝術事業發展之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之必要事項¹¹，其似乎於法律上認定「經紀」得歸類為承攬、委任契約。

一般對於演藝之「經紀」，傾向認為屬於民法第576條所稱之「行紀」¹²，亦即「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

¹⁰ 依據華研國際財報顯示，2020年前三季公司營收比重：授權收入佔84%、演藝經紀收入佔15%、實體產品佔1%。<https://www.moneydj.com/kmdj/wiki/wikiviewer.aspx?keyid=79311275-f617-4c06-914c-5216214f7768>（最後瀏覽日：2021/07/29）。

¹¹ 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第12條：「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其文化藝術事業發展。前項契約指導原則，應包括契約審閱期間、著作權約定、經紀授權、保險及其他文化藝術工作者權利義務事項。」

¹² 參見賴文智，經紀到底是什麼？簽了經紀合約會變成經紀公司的員工嗎？<http://www.is-law.com/post/4/1471>（最後瀏覽日：2021/07/29）。

報酬之營業。」又依民法第 577 條規定，「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經紀契約之定位如何，影響雙方當事人權利義務所適用之法律規定。演藝之「經紀」，既然現行法對於其工作內容無明文規範，屬於「無名契約」，則應視其與相對人之契約關係，適用民法之「委任」、「承攬」、「居間」、「代理」、「僱傭」或「行紀」規定。

藝人多認為其係基於「委託」關係，使經紀人為其處理演藝事務，主張雙方係委任契約，主要目的在於得進而適用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有利於契約之任意解除；經紀人則認為，其係扮演「被拜託」之角色，協助藝人尋覓演藝曝光機會，成為訂約媒介，雙方應屬居間契約關係，又其或代表藝人洽談暨簽署演藝契約，雙方應屬承攬契約關係，無論如何，藝人均不得輕易解約。然而，經紀契約之定位，無法自契約名稱本身為之，而須依契約條款內容細節判斷。

於吳青峰等蘇打綠成員與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關於確認經紀關係不存在等之爭訟案件中，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認定之事實，吳青峰等蘇打綠成員與林暉哲音樂社於 93 年 4 月 27 日簽署經紀合約，由林暉哲音樂社擔任經紀人，並於 96 年 12 月 6 日簽訂經紀續約，合約期間延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得自動續約 5 年，延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林暉哲於 99 年 6 月設立登記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承接經紀合約。惟法院認定，林暉哲音樂社直至 99 年 10 月 13 日始辦理歇業登記，其與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二者間並無創設或繼受之法律關係，而為同一時期併存之不同法律主體，而林暉哲音樂社商業主體資格已消滅，雙方經紀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法院甚至進一步認為，縱使不論主體是否延續議題，吳青峰等既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委任律師寄發存證信函通知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終止雙方經紀契約，至遲於該時起，該經紀合約法律關係亦因意思表示而終止，雙方亦無經紀契約法律關係存在¹³。

¹³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字第 21 號民事判決。

（一）委任契約之性質

關於「委任」，依據民法第 528 條之定義，「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又「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 529 條定有明文，其係考量民法所規定之有名契約無法涵蓋所有類型契約，乃使當事人本於契約自由原則所訂定而無法歸類之其他契約，得類推適用民法相關規定¹⁴。

1、委任契約之定性

藝人與經紀人之契約中，如明白約定藝人委託經紀人為其演藝事業之獨家經紀人，所有演藝事業委由經紀人經紀管理，藝人演藝事業所得報酬及任何收益全數委由經紀人代表收取，所有報酬及費用於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一定比例為經紀酬勞，法院即認為雙方約定由經紀人為藝人提供演藝事業之經紀管理、收取報酬收益等勞務，且由契約內多次使用「委託」、「委由」等字樣，足以證明藝人有委託經紀人處理事務之真意，具有委任契約之性質¹⁵。

實務上，於藝人李岡霖關於經紀契約爭訟案件中，雙方約定藝人同意委託經紀人為其演藝事業之獨家經紀人，所有演藝事業委由經紀人獨家經紀管理。法院雖未直接認定雙方之契約係委任契約，惟以其「應屬類似委任性質之勞務給付契約」，乃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¹⁶」。

又於藝人張韶涵與其經紀公司青田音樂、福茂唱片之經紀契約爭訟案件中，法院認定，藝人全權授權經紀公司「為其提供演唱、表演

¹⁴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1860 號民事判決：「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民法第 529 條定有明文；又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各節所規定之契約，固可謂為有名契約，但並不能因而涵蓋所有類型之契約，本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倘當事人因自由訂定而不能歸類之其他無名契約，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¹⁵ 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868 號民事判決藝人周采詩關於經紀契約之爭訟案。又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字第 1293 號民事判決藝人莊雅玲關於經紀契約之爭訟案，亦同。

¹⁶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466 號民事判決。

等訓練課程，及國內外演藝事業之經紀、媒介與管理，安排各種與演藝事業活動相關之演唱、演出、宣傳、主持、戲劇、廣告、寫真集等事項，代為收取報酬及收益，並為藝人錄製專輯唱片，藝人則給付經紀公司交通、人員、住宿及造型等必要成本，由經紀公司逕自應交付藝人之收益中扣除」，法院亦認定該契約確有經紀公司為藝人提供勞務之性質，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¹⁷」。

經紀契約既然係藝人將演藝事業交由經紀人處理，經紀人為藝人尋找、洽商各種演藝機會，不問最後演出契約係由經紀人或藝人為當事人、所得報酬及任何收益由何人收取、成本及收益如何進行內部分配，均不影響藝人「委託」經紀人處理事務之本質，於此情形下，將其認定為委任契約，應屬恰當。於吳青峰等蘇打綠成員與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關於確認經紀關係不存在等之爭訟案件中，法院亦採此見解。

2、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權

經紀契約如屬民法第 528 條之委任契約，或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而屬於勞務給付契約，而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者，均得適用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該委任契約不論有無報酬，或有無正當理由，均得隨時終止¹⁸，故當事人為終止之意思表示時，不論其所持理由為何，均應發生終止之效力¹⁹。

委任契約之任意終止權，屬於當事人之權利，雙方自得另以契約限制之，惟委任契約係基於高度信賴關係所建立，如雙方信賴基礎已生動搖，自無強令其繼續維持契約關係，即使有不得終止或應經他方同意之特別約定，亦應允許當事人之任何一方終止委任契約²⁰。於吳

¹⁷ 同註 5。

¹⁸ 參見最高法院 62 年度台上字第 1536 號民事判例。

¹⁹ 參見最高法院 85 年度台上字第 1864 號民事判決。

²⁰ 參見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175 號民事判決：「終止契約不失為當事人之權利，雖非不得由當事人就終止權之行使另行特約，然按委任契約，係以當事人之信賴關係為基礎所成立之契約，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委任人仍受限於特約，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因此委任契約縱有不得終止之特約，亦不排除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之適用。」

青峰等蘇打綠成員與林暋哲音樂社有限公司關於確認經紀關係不存在等之爭訟案件中，法院亦採此見解。

3、委任契約任意終止之損害賠償責任

具委任契約性質之經紀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固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惟除非係「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否則，依同條文第2項規定，「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項規定之目的，不在使原先約定之報酬，得因他方之終止契約行為而提早屆至，而係在使當事人之一方任意終止契約，致造成他方因執行契約義務，其已投入各種努力而即將獲取之利益，因此化為烏有之不利，能獲得適當之賠償，以符公平合理，故其所稱之「損害」，係指不於此時終止，他方即可不受該項損害而言，非指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²¹。至於受損害之當事人，如可舉證證明其預期利益受到損失，仍得列為請求賠償之範圍²²。

4、誠實信用原則之衡量

委任契約固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由當事人之任何一方，隨時終止委任契約。然民法第148條第2項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委任契約之一方，任意終止委任契約時，他方如認該項終止嚴重損及其利益時，得否以其違反誠信原則，主張無效？

於劉玳妍與十全媒體娛樂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經紀契約之爭訟案中，藝人於接受經紀人支出培訓近一年後，以無實據之事由通知經紀人終止契約，法院認定，不符誠信原則，不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行使終止權²³。

²¹ 參見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1536號民事判例。

²² 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807號判例：「查本院六十二年台上字第一五三六號判例僅在闡釋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所稱之損害，不包括當事人間原先約定之報酬在內，非謂一切預期利益之損失，均在不得請求賠償之列。」

²³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

然而，彼此信賴乃委任契約合作關係能否延續之重要基礎，一旦信賴關係不再，實無理由強令其繼續維持契約關係，貌合神離之下，已無從發揮合作效能而僅係浪費各方資源，應使任何一方得依據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隨時終止委任契約。至於民法第 148 條所揭櫫誠實信用原則之維護，則可委諸同條文第 2 項規定，使「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透過適當損害賠償之代價，彌補他方之損失，達到責任公平合理均衡。

5、定有期限且限制終止契約之效果

經紀契約雖定有存續期間，並進一步約定，契約之終止須經雙方書面同意，或有重大正當事由並經他方同意，始得為之。惟經紀契約係以雙方信賴關係為基礎，如其信賴關係已動搖，而使當事人仍受限於約定之終止事由，無異違背委任契約成立之基本宗旨，故應不排除民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使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²⁴。

6、懲罰性違約金之約定效果

民法第 250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關於違約金，第 2 項並進一步規定：「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

通常，為確保經紀契約有效履行，雙方多會約定高額之懲罰性違約金，藉提高違約成本之設計，以降低違約風險。此項約定原係基於雙方自主意識所形成拘束彼此之規範，本諸契約自由原則，應尊重其約定。惟為防止契約強勢之一方，假借契約自由原則，欺凌契約弱勢之一方，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民法第 252 條乃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此項酌減，固得由違約

²⁴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上易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關於藝人江怡薇就請求確認經紀契約關係存在等案。

之一方向法院提出請求，法院亦得不待當事人請求，本於職權為之²⁵。而法院於酌減時，則必須參酌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如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法院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是當事人所受之一切消極損害（即可享受之預期利益）及積極損害，均應加以審酌²⁶。

（二）承攬契約²⁷之性質

經紀人為藝人洽詢、爭取演藝機會，從藝人演出收入中，收取一定報酬，得被認定雙方之經紀契約屬於承攬契約。

於藝人周采詩關於經紀契約之爭訟案²⁸中，經紀人係依雙方先前共識及藝人最大利益，為藝人招攬表演合約，且須代表藝人與第三人簽約，並非單純向藝人報告訂約之機會，亦非斡旋於當事人雙方為訂約之媒介，法院因而認定，藝人與經紀人之契約具委任性質，並不具居間性質。另就經紀人全權代表藝人洽商合約條件，並代表簽約，協助完成合約工作後，收取一定報酬部分，具有民法承攬之性質。法院乃認為雙方契約屬於「具有委任及承攬性質之典型契約給付義務與對待給付義務融合於一之演藝經紀契約」。法院並進而認定，藝人如以定作人身分，認為承攬人已無完成工作之必要，若強其聽任無用工作之繼續，不獨於定作人無益，且就社會經濟亦為不利，故定作人賠償承攬人因終止契約所生損害，於承攬人並無不利，定作人自得依民法第 511 條規定，隨時終止契約。

²⁵ 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上字第 1612 號民事判例：「民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

²⁶ 最高法院 49 年度台上字第 807 號民事判例：「當事人約定契約不履行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固得依民法第 252 條以職權減至相當之數額，惟是否相當仍須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額。」；又參見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978 號民事判決。

²⁷ 關於「承攬」，依據民法第 490 條之定義，「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承攬合約於「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 511 條定有明文。

²⁸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字第 868 號民事判決。

（三）居間契約之性質

關於「居間」，依據民法第 565 條之定義，「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民法第二章「各種之債」第十二節於第 565 條至第 575 條，雖對「居間」定有相關權利義務規定，惟關於「居間」契約之終止，並無規範，僅得依同法第 529 條規定，以其為「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類推「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進一步依同法第 549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於孫子琿、游心惠有關藝人經紀獨家管理契約之爭訟案件中，藝人同意委任經紀公司成為藝人在經紀地區內唯一經紀人，全權代表藝人，為藝人洽談、磋商、訂定或簽署聘用合約，並可就聘用合約於經紀契約有效期內或期滿後為藝人收取或接受收入及報酬，且經紀公司依約得收取相當報酬，法院乃認定雙方所簽者，係勞務給付契約，其係以經紀公司為藝人提供演藝事業之經紀、媒介與管理、收取報酬收益等勞務，並安排各種推廣宣傳，故認定經紀契約之性質，屬委任與居間性質之混合契約，並與民法委任契約之性質相近，得類推適用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²⁹，認定藝人得隨時終止雙方契約。

（四）合夥契約之性質

關於「合夥」，依據民法第 667 條之定義，「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該項出資，並不以金錢為必要，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代之。」從而，演藝經紀契約，藝人得以其演藝作為出資，結合經紀人關於演藝機會之尋求、安排或洽商之勞務為出資，雙方建立合夥契約關係。

藝人與經紀人之合夥關係，有其階段性發展。一般而言，較少係藝人起始即直接與經紀人以合夥契約建立合作關係。初入此行業，藝人多

²⁹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863 號民事判決。

先由經紀人培育、訓練、洽詢演藝機會，以委任或承攬等方式達成經紀契約之約定。藝人逐漸成名之後，雙方協商地位對等，基於過往合作愉快之既有關係，始有可能轉換為合夥或入股之經紀關係。知名藝人脫離原經紀人獨立之後，通常期待完全掌握自身未來發展，其與新經紀人之關係，或繼續委任契約模式，或自行組成團隊，以經紀專業為其受僱人，較不易建立合夥關係。

藝人與經紀人間之經紀契約，是否為合夥契約之性質，不以其約定文字是否使用「合夥」為判定依據，於藝人呂金象關於經紀契約爭訟案件中，法院認定，縱使雙方經紀契約中有「合夥」、「入股」等文字，如藝人就其演藝事業發展，依約須遵從經紀人之指示或安排，不得自行承洽工作，否則應支付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且契約內並未明訂藝人出資之方式或得參與經紀人業務營運等，無法認定雙方之真意在於經營共同事業，或藝人出資為經紀人之股東，不得即以契約條文之「合夥」、「入股」等用語，認雙方具合夥之法律關係³⁰。

於藝人李岡霖關於經紀契約爭訟案件中，法院於認定雙方經紀契約是否為合夥契約之性質時，首先審視契約是否約定藝人係以其演藝作為出資，而經紀人是否以經紀管理藝人之演藝事業等勞務給付為其出資；此外，雙方有無就合夥之決算、損益分配之時期及成數等有所約定，最終以雙方於契約中均無上開約定，而認定其並非合夥契約³¹。

（五）僱傭契約³²之性質

經紀契約有可能屬於僱傭契約，至於藝人與經紀人，何者為受僱人，何者為僱用人，則視個別情況而定。於經紀公司發掘新人之情形，初期

³⁰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512 號民事判決。

³¹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上字第 466 號民事判決。

³² 關於「僱傭」，依據民法第 482 條之定義，「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僱傭契約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依據民法第 488 條規定，「於期限屆滿時消滅」；「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遇有重大事由，當事人之一方，仍得依民法第 488 條規定，「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但其事由「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與藝人簽署之經紀契約，由經紀公司按月對藝人發給薪資，加以培訓，直至演藝成熟，獨當一面。此時，經紀公司為僱用人，藝人為受僱人；反之，於藝人知名走紅之後，期待掌握自己之演藝事業，極可能自組演藝事業公司，將經紀人納為員工。此時，主客易位，藝人轉身為僱用人，經紀人反成為受僱人。

S.H.E 三人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與華研唱片結束 17 年合作關係後，各自成立新公司。Selina 成立「任真美好有限公司」、Hebe 成立「樂來樂好有限公司」、Ella 成立「勁樺娛樂有限公司」，內部分別僱用專人負責經紀業務，經紀人成為公司受僱人，分別為三位藝人安排演藝活動。

經紀契約之期間，各有長短，不至於未定期限。於劉玳妍關於經紀合約之爭訟案中，雙方經紀合約為五年，除有藝人委託經紀人之契約關係外，另外又約定，藝人應配合經紀人所安排之演藝事業及相關工作完成演出，並應在經紀人指定之時間、處所及方式接受培訓及排演，亦即藝人依經紀合約亦對經紀人負有提供相對勞務給付及工作完成之契約義務，並得依合約規定按月領取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所得。法院據此認定，該合約兼有僱傭、承攬等勞務給付契約類型之構成分子，惟其性質上係屬非典型契約中之混合契約，既無法歸屬法律所定之其他契約種類，則依民法第 529 條規定，即應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以為判斷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³³。

吳青峰與林暋哲間之經紀合約屬於委任契約，雙方並無太大爭議，其訴訟核心集中於合約是否終止。依法院認定之事實，吳青峰等六人與林暋哲音樂社於 93 年 4 月 27 日簽署經紀合約，由林暋哲音樂社擔任經紀人，96 年 12 月 6 日雙方又簽訂經紀續約，合約期間延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項經紀合約第 1.1 條約定合約期間為 5 年。又第 13.1 條之自動續約條款約定，如雙方未於約滿前 2 個月提出終止合作關係時，經紀合約自動續約。因雙方未依據經紀合約第 13.1 條於約滿（103 年 12 月 31 日）前 2 個月提出終止合作關係，經紀合約自動續約 5 年，期限至 108 年 12

³³ 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字第 3 號民事判決。

月 31 日，並因雙方於期限屆至前合意不再繼續合作關係，經紀契約法律關係仍因合約期滿而不存在。

由該項約定及其後之爭議觀之，因無單方提前終止契約之提起，雙方對於其經紀契約之性質，未做爭議。惟經紀契約之自動續約延長，且延長長達 5 年，實不利於藝人。為使藝人得有機會與經紀人重新談判合作條件，經紀契約不宜有自動續約延長條款，縱有約定必要，亦不宜過長，且無次數之限制，使得爭議發生時，無從透過雙方協議，終止經紀契約，導致藝人難以獲得自由發展演藝生涯。

二、詞曲版權代理契約

詞曲著作人擅長於詞曲創作，通常未具行銷能力，須仰賴適當專業協助，詞曲版權代理契約於此扮演重要角色。

詞曲著作人完成著作，依據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立即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詞曲版權代理契約多屬專屬授權契約，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規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上之行為。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據此規定，雙方簽署契約後，詞曲著作人將其音樂著作，專屬授權詞曲版權代理方，詞曲版權代理方除取得代為管理全部音樂著作之授權利用事務之權利，詞曲著作人如欲自行利用自己之音樂著作，均必須取得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詞曲版權代理方之同意。

詞曲著作人簽署詞曲版權代理契約之對象，固可以為個人，但通常多係「詞曲版權公司」，較具專業規模，其間約可分別為以下三種合約狀況：

- (一)「專屬作者版權經紀契約」關係：詞曲著作人將其過去、現在及未來所有著作，均交由特定「詞曲版權公司」代為管理，成為其「專屬作者 (Exclusive Writer)」。每一「詞曲版權公司」，可能旗下網羅多位詞曲著作人。

(二)「詞曲專屬版權經紀契約」關係：詞曲著作人將其於契約期間所創作之所有詞曲，均交由特定「詞曲版權公司」代為管理，不包括先前或以後完成之詞曲。

(三)「特定詞曲專屬版權經紀契約」關係：詞曲著作人僅將其所完成之特定一首或幾首詞曲，以「單歌代理 (By Title Contracted)」方式，分別交由不同「詞曲版權公司」代理。

無論係以上哪一種方式，為方便了結版稅，避免授權混亂，一首詞或曲，僅會以專屬授權方式，交由一家「詞曲版權公司」全權代為管理，並不會分別交由不同「詞曲版權公司」代為管理，亦不會自己再另外授權他人利用。

詞曲著作人透過「專屬版權經紀契約」，將其詞曲交由「詞曲版權公司」代為管理後，自己只須專心創作即可，無須涉及繁複之詞曲授權事項。相對地，所有欲利用詞曲之人，只須與專業之「詞曲版權公司」洽談授權即可，無須分別與不同詞曲作家洽談。不過，詞曲授權利用合約之當事人，大部分仍係詞曲作家與利用人雙方，「詞曲版權公司」僅於特殊情形下，始會加入成為第三方當事人，但不至於係由「詞曲版權公司」與利用人直接簽授權使用契約。由此可以理解，一般之「專屬版權經紀契約」，其實僅係詞曲版權代理契約，詞曲之著作財產權仍在詞曲著作人手中，並未讓與或專屬授權予「詞曲版權公司」，其所稱之「專屬版權經紀契約」，僅係意謂詞曲著作人僅得將其著作，交由「詞曲版權公司」管理，不得自行或再交由第三人管理。

「詞曲版權公司」內部主要由藝人與製作部 (artist and repertoire, A&R)、授權及版稅結算等三大部門組成，各司其職，為詞曲作家服務。

A&R 部門負責行銷詞曲著作人，惟實務上並非詞曲著作人完成詞曲後，再交由「詞曲版權公司」行銷，而係唱片公司為其特定歌手擬定發行新專輯計畫後，先向「詞曲版權公司」或詞曲著作人發出「收歌訊息」，促使詞曲著作人針對該歌手之特質，量身訂做詞曲，向唱片公司提出 DEMO 成果，供其選擇。其未獲選者，仍得由「詞曲版權公司」協助向其他歌手或唱片公司推薦。

授權部門係於歌手或唱片公司確定欲使用詞曲著作人之詞曲後，負責洽談詞曲授權。授權部門亦負責處理詞曲著作人過去、現在或未來所有詞曲之授權洽商，為詞曲著作人爭取最大利益。

「詞曲版權公司」對於自己無法處理之授權業務，有可能必須轉授權他人處理。關於普遍使用而使用報酬不足以支應授權成本之公開演出、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三公」行為，「詞曲版權公司」必須偕同詞曲著作人加入音樂著作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下稱集管團體），將「三公」之權利專屬授權集管團體，由集管團體代為管理，以獲取詞曲著作人之最佳利益。

版稅結算部門負責於一定期間（通常係每半年），結算版稅（使用報酬）及報表予詞曲作家，完成「詞曲版權公司」最終任務。

「詞曲版權公司」乃負責協助詞曲著作人依據市場需求創作詞曲、行銷詞曲、洽談授權、收取版稅，扣除「詞曲版權公司」之管理費後，將版稅交付予詞曲作家。「詞曲版權公司」之營收，係來自於利用人所支付予詞曲作家版稅中一定比率之管理費，各家各有不同，外人不易得知。

詞曲著作人與「詞曲版權公司」如欲長期合作愉快，必須係「詞曲版權公司」能協助詞曲著作人將著作進行充分利用，獲取最高使用報酬，並合理分配使用報酬。否則，專屬經紀授權合約期間屆滿，詞曲著作人將另覓條件更佳之「詞曲版權公司」合作，利弊得失之間，詞曲著作人必須做好風險評估。

創作歌手除與經紀人簽署演藝經紀合約外，通常亦須與經紀人就詞曲版權代理契約進行洽商。吳青峰於97年8月與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簽訂「詞曲版權授權合約」，約定自97年10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合約期間內，吳青峰所創作之詞曲等音樂著作均專屬授權予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授權內容為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權利種類及所有相關權利與任何所有其他方式之利用與行使，授權區域為全世界，且如未於合約期限屆滿前3個月前以書面方式提出反對，即視合約繼續有效自動延長1年，嗣後亦同。由以上約定內容可知，雙方之「詞曲版權授權合約」，實屬「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

雙方爭議在於吳青峰 107 年 10 月 26 日以存證信函通知不續約後，不屬於在合約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前為反對，而雙方 107 年 12 月 6 日律師見證協議書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共同召開之共同聲明記者會，是否達成終止「詞曲版權授權合約」之效果。

吳青峰與林暋哲音樂社有限公司簽訂之「詞曲版權授權合約」，實質上係吳青峰將其所有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林暋哲音樂社之契約，而非僅係一般之「專屬版權經紀契約」。雙方簽署契約後，吳青峰將其所有音樂著作，專屬授權林暋哲音樂社有限公司，林暋哲音樂社有限公司除取得代為管理吳青峰所有音樂著作之授權利用事務之權利，吳青峰欲自行演唱或利用自己所有音樂著作，均必須取得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林暋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之同意。

創作歌手何以簽署如此對己極為不利之契約，外界不易得知，其有幾個可能：

- (一) 對於著作權法關於專屬授權效果之不理解。
- (二) 基於演藝經紀契約之信任關係，一併將音樂著作專屬授權經紀人處理。
- (三) 方便經紀人以其自己名義，處理授權及取締侵害之法律行為，無須凡事再由創作歌手以自己名義為之，或簽署授權文件。

吳青峰與林暋哲之音樂著作專屬授權契約，經法院判定專屬授權契約期間已終止，故吳青峰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自得就其完成之音樂著作行使其權利，其公開演出及重製、散布、公開播送、公開傳輸等行為，均屬合法行使其著作財產權，並不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³⁴。

關於專屬授權後，著作財產權人繼續利用其著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有如下數點值得觀察：

³⁴ 參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智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

（一）公開演出並無阻礙，但演出之後續利用受到重製權及散布權之間接限制

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後，「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由於音樂著作公開演出之授權成本，遠高於使用報酬，無論係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均不可能自行處理普遍存在但使用報酬極低之公開演出授權行為，而必須將其公開演出權，專屬授權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以集體授權方式獲取使用報酬。基於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加入集管團體成為會員之後，必須全權由集管團體處理授權事務，會員無權再自行行使權利，更不得阻礙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簽署利用授權契約，而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具備「來者不拒、多多益善」之促進著作利用特性³⁵，任何人之公開演出，不至於無法取得授權³⁶。從而，藝人演唱會選歌之困難，不在於公開演出之授權，而在於將演唱會內容錄製成檔案後續利用，以增加其效益時所遭遇到之重製及散布授權困境，蓋重製權及散布權通常仍掌握於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手中，音樂集管團體通常無權處理。著作財產權人或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即得以重製權及散布權，間接達到阻撓利用人之公開演出行為。

（二）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之利用著作是違約行為而非侵權行為

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將其著作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後，「著作財產權人在專屬授權範圍內，不得行使權利。」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主張，吳青峰於專屬授權後，未經其授權演唱或利用自己所完成之音樂著作，侵害林暉哲音樂社有限公司之著作財產權。然而，著作權法第 91 條至第 92 條關於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罰則，均係以

³⁵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集管團體於其管理範圍內，對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應以相同之條件授權之。利用人經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或無法與其達成授權協議者，如於利用前已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者，視為已獲授權。」

³⁶ 章忠信，我國著作權集體管理制度之實務發展與未來，慶祝智慧局 20 週年特刊，頁 114-129，2019 年 10 月。

未經授權而利用著作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未經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同意，利用「自己」享有著作財產權之音樂著作，究屬應承擔違反專屬授權契約之民事責任，抑或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刑事處罰，非無討論之餘地。如以著作權法侵害著作權之刑罰立法原意觀察，著作財產權人專屬授權後，並未喪失其著作財產權，僅係依法被限制不得利用其著作，則其利用自己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應屬於違反專屬授權契約之行為，而非屬著作權法罰則所欲處罰或遏止之著作財產權侵害行為之惡行，檢察官據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之告訴，而對著作財產權人提起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公訴，法院亦進而為實質之審理，並非妥適。

三、唱片發行契約

藝人除了透過演唱會之票房或代言，產生重大經濟利益之外，將演唱會內容或進入錄音室錄製錄音著作，出版實體唱片或線上串流，亦屬重要收益來源。藝人與唱片公司透過錄音版權授權合約或簡稱唱片發行契約，使唱片公司取得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以利行銷獲益。

藝人與唱片公司之唱片發行契約，可依雙方關係，定位為藝人受唱片公司僱用演唱之僱傭契約、藝人為唱片公司完成錄音著作之承攬契約、唱片公司委託藝人完成唱片或藝人委託唱片公司完成唱片之委任契約，也有可能雙方合作完成唱片製作之合夥契約，不一而足。通常，經紀契約與唱片發行契約同時存在於藝人与唱片公司，以發揮綜合之經濟效果。

唱片公司為藝人發行唱片，雙方之唱片發行契約約定，藝人於一定期間內為唱片公司演唱錄製唱片，通常錄音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唱片公司，其發行期間則未必係於唱片發行契約期間。偶見藝人離開舊唱片公司，跳槽新唱片公司，新唱片公司為藝人發片期間，舊唱片公司亦將藝人簽約期間錄製而從未發行之錄音著作於此期間推出，形成同一藝人之前後兩家唱片公司新唱片對打之奇特現象。例如，2001年張惠妹轉投新唱片公司華納之後，華納為其發行新專輯「真實」，舊唱片公司豐華則同時推出張惠妹於豐華公司五年期間所灌錄而未曾發行之作品「旅程」，市場上出現張惠妹分屬不同唱片公司之新專輯；又如2006年蔡

依林自 SonyBMG 唱片公司跳槽百代音樂唱片公司後，發行「舞孃」新專輯，舊唱片公司 SonyBMG 則集結蔡依林唱紅舊歌及於該公司期間所灌錄而未曾發行之「我要的選擇」、「衣服占心術」新歌，組成「Jolin J-Top 冠軍精選」，並贈送收錄蔡依林與周杰倫共舞之「絕版雙 J 互飆舞技照片」之「52 頁超豪華寫真書」，蔡依林分屬不同唱片公司之新專輯同時競爭。

唱片公司與藝人簽署唱片發行契約後，透過「詞曲版權公司」或其他管道，向詞曲著作人發出「收歌訊息」，促使詞曲著作人針對該藝人之特質，量身訂做詞曲，獲選之詞曲，屬於原著作，但仍無法使用，唱片公司在聘請老師進行編曲，成為「衍生著作」，提供藝人演唱。唱片公司未必會取得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蓋於著作權法第 69 條音樂著作強制授權制度下，既無法壟斷音樂著作之使用，則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效益不大³⁷。至於出資編曲，取得「衍生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則屬舉手之勞，未必能限制唱紅該首歌之藝人日後繼續利用。藝人 Hebe 田馥甄離開華研國際唱片公司，2020 年 9 月連辦 4 場巡迴演唱會，演唱華研時期所唱紅之歌曲，原本華研公司主張侵害詞曲著作權，幾番爭執之發言後，外界始知悉華研公司並無著作權依據以限制田馥甄演唱舊歌，而係雙方簽署之唱片發行契約，限制田馥甄於契約屆滿後一定期間，不得發行內容相同錄音著作³⁸。

吳青峰與林暋哲之間，除經紀契約、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之外，雙方於 103 年 1 月並簽訂唱片發行合約，期間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則於音樂著作之著作權爭議之外，吳青峰於合約期間所灌錄或發行之錄音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屬林暋哲音樂社有限公司。從而，即使吳青峰因「詞曲版權授權合約」終止，而得自由利用其所創作之音樂著作，亦僅得另外灌錄錄音著作，就其與林暋哲音樂社有限公司簽署唱片發行合約期間所灌錄或發行之錄音著作，仍不得主張著作財產權。

³⁷ 著作權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錄有音樂著作之銷售用錄音著作發行滿六個月，欲利用該音樂著作錄製其他銷售用錄音著作，經申請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強制授權，並給付使用報酬後，得利用該音樂著作，另行錄製。」

³⁸ 媒體報導，「前東家華研再批田馥甄『不誠信』！喊話出面協商：別再自曝其短」，田馥甄強調有取得合法授權，華研則再回應：「華研與田馥甄女士的合約上有約定，田馥甄女士在合約終止後，未得華研同意不能再演唱曾為華研灌錄的歌曲，這是田馥甄女士清楚明白的事。這條款有一些除外的規定，但公開演唱會不在豁免之內，田馥甄女士若要在演唱會唱舊歌，應先徵求華研同意。」「華研不是跟田馥甄女士處理詞曲授權，而是她違背合約的不誠信行為。」
<https://star.ettoday.net/news/1872916>（最後瀏覽日：2021/07/29）。

參、結語

演藝係一項商機無限但難以預測之娛樂事業，多少藝人沉浮藝海，可能連曇花一現之機會，亦不多見，真能大紅大紫，成為天王天后者，需有各方條件配合，鳳毛麟角，尤屬不易。藝人需有伯樂之發掘，長期訓練、培養及尋求適當曝光機會，經紀人、詞曲版權公司、唱片公司之各種專業、財力及人脈之集結，均對藝人之成功，扮演重要角色。

若謂經紀人、詞曲版權公司、唱片公司係以對藝人壓迫或剝削而牟利，並不公平，亦非普遍事實，畢竟無伯樂則無千里馬，無長期巨大投資，不易發掘巨星，而巨星並不可多得，很多投資未必能獲得回收，故娛樂產業仍係高風險產業。

吳青峰係創作歌手，其與林暉哲雙方間之經紀契約、詞曲版權專屬授權契約及唱片發行契約，建構出二人合作法律基礎。雙方利益均有保障之必要，而通常藝人係處於資訊與專業知識較弱勢之一方，從事演藝工作，必須有正確認知，尋求專業協助，補足此項劣勢，始足以使雙方合約達到公平合理之安排。以前人之案例累積為自己未來發展之經驗，最是風險低而效益高之策略。

室內設計如何尋求著作權保護—— 司法實務所面臨的困擾

賴文智

壹、前言

貳、傳統著作權法平面與立體轉換的議題

- 一、圖形著作
- 二、建築著作
- 三、美術著作

參、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主要著作權爭點

- 一、平面圖形著作之按圖施工為「實施」而非「重製」
- 二、室內設計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何種著作類型？
- 三、建築著作是否須與建築法連結？
- 四、房型設計是否具原創性？

肆、受保護的「室內設計」對於著作權法平面立體轉換議題的影響

- 一、應肯定「室內設計」不應被「室內設計圖」限制之論理
- 二、具美感的室內設計對「按圖施工」論述的衝擊？
- 三、按圖施工之論述不應限縮著作權法「重製」之定義

伍、代結論—具實用性質的空間藝術或許是更佳的保护選項

- 一、室內設計是一種空間藝術，但未必適合列為建築著作
- 二、「室內設計」可以實用性的空間藝術列為美術著作

作者現為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律師。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性質，不代表本局及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室內設計圖的「實施」非屬於對於室內設計圖此一圖形著作的侵害，是國內司法實務及著作權專責機關向來的「共識」。然而，在室內設計師只要觀察他人室內設計，不需「重製」室內設計圖，即可幾乎相同地「再現」他人的室內設計的情形下，室內設計是否有其他可行的管道可以主張權利。本文將回顧司法實務與著作權專責機關就室內設計相關案件的見解，針對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5 號民事判決）的案件，當事人所主張的「建築著作」、最高法院所質疑室內設計之原創性的認定、以及以「美術著作」或「其他著作」保護的可能性與問題點進行討論。

關鍵字：室內設計、圖形著作、建築著作、美術著作

Interior design、Pictorial and Graphical works、Architectural works、
Artistic works

壹、前言

「經查，聲請人主張其著作權遭侵害，固據提出……『台北機器人館全館之設計裝修圖面』影本、『台北機器人館竣工後照片』與『台北機器人館室內設計裝修案整體規劃設計圖』之比對圖影本……，然上開證據僅得證明工研院或其委託施工單位係依聲請人所享有之系爭著作而製作出立體或平面成品，核屬『實施』之範疇而非著作之『重製』，揆諸上開說明，自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是聲請人聲請本院發函相對人於勘驗前勿拆除『台北機械人館』館內各項裝修物，並請求本院就台北機械人館內各項裝修物為完整錄影存證，其所保全之上開證據實無從證明工研院有侵害聲請人系爭著作，自無保全之必要。」

這是智慧財產法院¹唯一一件室內設計侵害之保全證據聲請案件（103 年度民聲字第 8 號民事裁定）。法院赤裸裸地表示聲請人所提出來的證據，只能證明業主或施工單位是依據設計裝修圖面製作台北機器人館的室內裝修，只是「實施」而不是著作權法所保護的「重製」，因此，「自無保全之必要」。當然，設計公司「心灰意冷」之下，也就看不到後續的訴訟。這就是目前國內室內設計產業所面臨的著作權保護的現況。民國 107 年智慧財產法院在 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民事判決，首次改採「室內設計」屬於「建築著作」，認定對於「室內設計」的抄襲構成重製權侵害，也為「室內設計」著作權保護議題注入一劑強心針²。

雖然前開案件二審判決於 110 年 1 月時遭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然最高法院的發回意旨中並未指摘智慧財產法院認定「室內設計」屬於「建築著作」涉有適用法律錯誤，本案尚未確定。但其就產業與著作權實務之重要性，顯然值得吾人關注。筆者擬由傳統著作權法上平面與立體轉換的議題出發，以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為主介紹「室內設計」在國內的著作權法保護困境，並由「室內設計」不應

¹ 民國 110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為行文便利，以下仍稱智慧財產法院。

²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針對原告自由空間整合設計有限公司主張其為被告欲參加 2019 台北國際汽車零配件展之展間設計，亦採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相同之見解，認定展間空間規劃、設計之「室內設計創作」，如具有原創性，有賦予與建築著作同等保護之必要。

等同於「室內設計圖」的角度，評述著作權實務對於「圖形著作」按圖施工的實務見解，最後則提出未來國內有關「室內設計」著作權保護之實務建議。

貳、傳統著作權法平面與立體轉換的議題

一、圖形著作

各種科技產品設計圖、工程施工圖、室內設計圖等，過去被歸類為圖形著作。圖形著作在平面與立體轉換的議題上，最重要的特性即在於這類的科技或工程設計圖，按圖施工被認為是一種「實施」行為，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財產權的權能範圍，故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³。既不會因為按圖施工產生新的著作，也不會構成著作財產權的侵害。

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103 年度民著上易字第 7 號民事判決亦採此一見解，其判決意旨略以，「……平面著作之內容，依按圖施工之方法，並循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器械結構圖，將著作之概念製成立體物，倘其外觀與工程圖相同者，此為單純之著作內容再現，其屬重製行為性質；反之，外觀與工程圖不同者，則為實施行為，並非著作權法規範之範圍，蓋著作權法對圖形著作，並未保護所謂之實施權（參照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6410 號刑事判決）。上訴人依被上訴人邑舍公司之指示繪製系爭著作，並負責現場監工，被上訴人邑舍公司按系爭著作施作系爭工程，系爭工程外觀與系爭著作有異，其為實施行為，著作權法對圖形著作並未保護實施權。」即著作權法因不保護「實施權」，而又未如建築著作於「重製」之定義明定，故對圖形著作平面轉換為立體之實施行為，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³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10928b 函釋：「……雖室內設計圖是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圖形著作』，但依據該室內設計圖之規格、作法或步驟所完成之室內裝潢，應屬依著作標示之尺寸、規格或結構圖等，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將著作表現之概念製成立體物之行為，係屬『實施』之行為，並不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亦無產生新著作可言……。」

二、建築著作

與圖形著作很類似的建築設計圖，因為著作權法第3條有關重製的定義，將平面的建築設計圖或立體的建築模型「建造」為建築物定義為重製，因此，就相同「按圖施工」的行為，在建築著作屬於法律所明定的「重製」行為，就不會陷入前述「圖形著作」因不保護「實施權」，而產生按圖施工不構成著作權侵害的實務問題⁴。惟將平面的建築設計圖轉換立體的建築模型，則未明文規定。倘由舉重以明輕的法理觀之，依據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的行為既屬重製行為，較輕微「製作」建築模型的平面轉換為立體之行為，更接近建築設計圖表達的再現，亦應屬重製行為。例如：倘小人國遊樂園欲將台北101大樓蓋成一個建築模型供遊客參觀，其與建造的行為相當，應解釋為應取得建築著作權利人重製的授權較為合宜⁵。

三、美術著作

至於平面的美術著作轉換為立體形式呈現，則依其是否有另行加入其他創意，而決定其為「改作」或「重製」行為⁶。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倘其「改作」並非直接由平面的美術著作轉換成立體的美術著作，而是先將平面的美術著作，為了後續大量製作立體美術著作的需求，而先行「改作」為圖形著作（例如：依

⁴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著作權法上之重製，原則上須以相同之型態複製著作物，始足當之，如依平面之設計圖製作立體物（平面轉為立體），乃屬『實施』，並非重製行為，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惟在建築著作，因保護之範圍包含建築設計圖（平面圖形），及建築模型、建築物（實體物），故不論『依建築設計圖建造建築物』（平面轉為立體），或『依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立體模型轉為立體建築物），均屬侵害建築著作之重製權。建築設計圖（建築外觀圖、建築結構圖等）在本質上雖屬於圖形著作之一種，惟著作權法已將『建築著作』獨立為一種著作類型，故不再屬於『圖形著作』……」。

⁵ 著作權法第3條重製定義中之「建造」，是否包括依建築設計圖製作建築模型，有討論的空間。智慧財產局曾於電子郵件950120函釋提及：「……本法第58條第1款所定之『建築方式』，依台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並不包括『重製成建築模型』……」（民國95年1月19日智著字第0951600016-0號亦同）。筆者則認為第58條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建築方式係用以限縮「重製」之範圍，且著作財產權限制係例外規定，故對建築方式採限縮解釋值得肯定，惟重製包括以各種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依建築設計圖製作建築模型，宜認為屬於重製行為。

⁶ 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1000913函釋：「……您提及欲將卡通圖案改製為飲料杯一節，如該卡通圖案為本法所保護之美術著作，則您將之加以改良製作成飲料杯之行為，可能涉有以下幾種情形：（一）如您除表現原美術著作之著作內容外，尚加入新的創意另為創作，則屬於本法所稱之『改作』行為。（二）如您係就原美術著作做小部分修正，但尚未達加入新創意的『改作』的程度，則仍不出『重製』的範圍。」

據 Hello Kitty 圖樣改作為 Hello Kitty 鬧鐘的設計圖），再依據該圖形著作「按圖施工」為立體的美術著作，此時，應如何解釋？倘依前述「圖形著作」之實務見解，依據平面圖形著作所標示之尺寸等細節進行施作，該等製作行為並不具有美術技巧，屬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實施行為，據此製作而成之立體物並未因而添加創意而成為受保護之著作，結論就會變成實施該美術著作所改作而成的圖形著作，似亦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然而，這樣的結論恐怕難以被司法實務所接受。邏輯上怎麼可能由平面美術著作直接改作成立體的美術著作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例如：依據 Hello Kitty 的平面繪圖，直接刻製立體木頭的 Hello Kitty 娃娃），中間僅因大量製作的需求而先轉換成為平面的圖形著作（例如：前述立體 Hello Kitty 鬧鐘的平面設計圖），加入對於圖形著作「按圖施作」的實施行為，就讓原應受保護的立體美術著作（例如：具有美感的 Hello Kitty 鬧鐘）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筆者也認為不合理。在此情形下，可能的處理方法就是當一個圖形著作被創作的目的是在呈現一個立體美術著作的平面設計時，必須忽略掉前述行政及司法實務用以拒絕保護圖形著作「按圖施工」的論述，而直接認定由平面美術著作「轉換」為立體美術著作的「製作」，是一種對平面美術著作「改作權」的侵害。這時候，依據不同著作種類解釋其「製作」或「實施」行為在著作權法上有不同定位，是否產生一種「先射箭，再畫靶」的荒謬感？

參、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主要著作權爭點

本案經過相當長期間的審理過程，自 104 年 5 月 28 日由原告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智慧財產法院起訴後，第一審民事判決（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歷時三年餘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判決，第二審民事判決（107 年度民著上字第 16 號）歷時約一年，肯認第一審判決之見解，經被告桂田璽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上訴最高法院後，在 110 年 1 月 20 日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5 號民事判決發回智慧財產法院更審，現由智慧財產法院以 110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1 號案件審理中。以下即整理本案針對著作權比較值得討論的爭點：

一、平面圖形著作之按圖施工為「實施」而非「重製」

本案智慧財產法院並未挑戰長期以來著作權專責機關及司法實務有關圖形著作「按圖施工」之見解，針對桂田酒店所提本案「室內設計」為「圖形著作」，而圖形著作之按圖施工為「實施」而非「重製」，第一審判決中法院有略為回應，「著作權法上之重製，原則上須以相同之型態複製著作物，始足當之，如依平面之設計圖製作立體物（平面轉為立體），乃屬『實施』，並非重製行為，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惟因後續智慧財產法院一、二審均認定本案之「室內設計」為建築著作，直接援引著作權法第3條有關建築著作「重製」之規定處理，故未就此一議題予以進一步討論。然正因為如此，吾人亦可發現避免落入「平面圖形之按圖施工」，確實是智慧財產法院處理本案的一個重要取向。

二、室內設計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之何種著作類型？

本案最核心的爭點即在於原告主張的「室內設計」，是否可認定是屬於「建築著作」，由判決所援引的諸多學者專家的見解及國外資料，足見此議題攻防之激烈。摘錄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判決意見如下：

本院認為，「建築著作」係透過三度空間之構造物來表達思想、感情之創作，其表達之範圍，除了由外部可見之外觀及其結構，尚包含建築物內部空間及周圍空間（如庭園、景觀設計）之規劃、設計，蓋建築物係提供人類活動之三度空間構造物，自不能不對其內部或周圍之空間一併進行規劃、設計，以符合其使用之目的（如居住、商業、工作、公共空間等）。該等空間之規劃、設計，可能在建築構造物時，一併為設計及施作，而附著成為建築物之一部分，亦可在建築主體完成之後，另對於內部空間或周圍之空間進行規劃、設計。固有意義之建築著作與室內設計，雖然一為對建築物之外部、結構表現美感的藝術上創作，一為對建築物內部空間表現美感的藝術上創作，惟二者性質相近且功能上相輔相成，……室內設計之創作如具有原創性，有賦予與建築著作同等保護之必要。

三、建築著作是否須與建築法連結？

本案被告一項很重要的抗辯在於其主張縱使「室內設計」可能是「建築著作」，但應該進一步區分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本案旅館房

間之室內設計與「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無涉，並非建築著作。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判決首先以立法目的處理，其認為，「惟按，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係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保護之標的為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與建築法之立法目的『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顯有不同，著作權法之『建築著作』並無必須與建築法第4條及第7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定義相同之必要，且如採上開狹義解釋，著作權法以例示規定『其他建築著作』即難有成立之可能，亦有違著作權法以例示方式規定著作類型之立法意旨。」

筆者認為較值得注意之處在於第一審法院於認定是否構成建築著作重製權侵害時，提及雲朗觀光（即君品酒店）委託設計公司所簽署之「委託設計契約書」，工作範圍包括整體酒店規劃，非僅限於住房房型之室內設計，進一步認定旅館房間為本案整體室內設計（建築著作）的一部分⁷。應該也是有意將建築著作維持與「建築物」的連結，然倘設計公司僅單純承接旅館房間的室內設計，是否法院仍持其為「建築著作」之主張則值得觀察。

四、房型設計是否具原創性？

本案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725號民事判決發回更審，其中主要理由之一即認為智慧財產法院即認定本案房型設計（即未與酒店整體設計結合，單純房間內部室內設計）為「其他建築著作」，但仍須就上訴人所抗辯該「室內設計」是否具原創性具體論理，而非逕認定上訴人所提證據不足採。茲摘錄如下：

「（一）著作權法所稱之著作，係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創作，乃著作人基於思想或感情之表現，且有一定之表達方式，須具有原創性。而所謂原創性，則指著作人之獨立創作，具備特定內容與創意表達，足以表現該著作之個性及獨特性，而非抄

⁷ 智慧財產法院104年度民著訴字第32號民事判決，「○○公司係負責君品酒店整體空間之規劃及設計，包含酒店內整體空間佈局、居住所需設備佈置及規劃、各家具選取及擺設規劃、各設備及家具尺寸及動線設計、採光規劃等，並非僅限於住房房型之室內設計，亦不僅限於繪製室內設計圖及按圖施工，○○公司就君品酒店整體之室內設計，應視為一個完整之創作成果，而房型設計僅為整體室內設計之一部分。」

襲他人之著作物。(二)上訴人抗辯：系爭著作乃參考業界慣用配置及現品採購，其家具外觀、選擇、尺寸、採光照明、動線佈局等項，欠缺原創性云云，並提出家具型錄之公證書、書籍、交通部觀光局星級評鑑表等件為證。依上說明，系爭著作是否具有原創性，攸關被上訴人得否主張著作財產權，自應審認判斷。原判決未敘明上訴人之上揭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何以不足採之意見，逕認系爭著作為應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建築著作，已屬可議。」現品採購大概比較難主張是設計師由諸多商品中選擇的「創意」，但其他如空間的配置、採光照明、動線佈局等都是影響使用者進入該空間的「感受」，即該等室內設計整體呈現出的設計師所欲傳達的空間美感，確有逐一釐清之必要。法院判決如欲提高「折服率」，確實不應令敗訴之一方就其重要主張有「避重就輕」之感。

肆、受保護的「室內設計」對於著作權法平面立體轉換議題的影響

一、應肯定「室內設計」不應被「室內設計圖」限制之論理

智慧財產法院於前開案件第一審判決明確表示，「按室內設計之創作如足以表現作者之思想、感情，並與先前存在之著作具有可資區別之變化，具有原創性，並無不能受著作權法保護之理由。」著作權法第5條立法體例上既採「例示」並非「列舉」，只要符合著作的定義，自應受到著作權法保護。然而，「室內設計」的創作者在尋求司法救濟時所遇到的困難，第一層次就是法院會要求原告必須清楚地主張受侵害的是哪一種著作，而不僅是主張其創作符合民法第3條「著作」之定義即為已足。此乃前開案件中為何會以「室內設計」是否屬於「建築著作」為核心爭點的原因。

本案雙方律師及法官應該都很清楚，若是將本案的「室內設計」以「圖形著作」的方式主張權利，立即就會落入前述圖形著作「按圖施工」，因「實施權」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權能，故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侵害的結論⁸。雲朗觀光的律師必須「另闢蹊徑」為「室內設計」找另一個訴訟上的出口，而「建築著作」即由此浮上台面，成為國內室內設計被認定為「建築著作」的首則案例。然相對於此，筆者認為本件判決最值得重視之處，在於將「室內設計」與「室內設計圖」分離，肯認「室內設計」本身即可能為一著作⁹，而非僅得以「室內設計圖」此一圖形著作的形式存在。

二、具美感的室內設計對「按圖施工」論述的衝擊？

誠如前述本文討論平面美術著作轉換為立體美術著作時，如權利人為大量製作之目的，中間多一道平面美術著作「改作」為平面圖形著作，再由平面圖形著作「按圖施工」為立體美術著作時，自不應影響其受美術著作之保護。若有人反向地觀察該立體美術著作，自行繪製出精確的平面設計圖，再據以「按圖施工」，亦不會因此認定該按圖施工之立體美術著作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本案智慧財產法院有意地避過著作權法平面立體轉換議題，事實上，若能更進一步認定「室內設計」與「建築設計」相同，係依據現實的條件（基地的大小、法規限制、房屋現況等）、業主需求（居住、銷售、個性等），結合個人專業與美感所完成思想、感情的創作，只是通常以平面設計圖的方式呈現，但並不同於該等平面設計圖。相信可以對平面圖形「按圖施工」這個著作權法上多年沿用的論述加以釐清。

⁸ 同一時期智慧財產局 107 年 10 月 1 日智著字第 10716009930 號函釋，則仍維持其一貫見解，認為「……依『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第 2 條第 9 款規定，所謂『建築著作』係指『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著作』，主要保護重點在於具『原創性（未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有一定的創作高度）』之建築『外觀』或『結構』。故所詢問題 1，建築著作保護的範圍，並未包含室內設計裝修及家具在內。……又室內裝潢之『室內設計圖』，如係標示有尺寸、規格或結構等之圖形，且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他人著作）及『創作性』（具一定之創作高度），則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圖形著作』。未經授權將『圖形著作』進行『平面轉平面』之重製（如拷貝），則涉及侵害著作財產權人之『重製權』；然如係『平面轉立體』，亦即依設計圖之標示，以按圖施工之方法，完成實體之室內裝潢，則屬『實施』，則不涉及著作利用行為。……」

⁹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訴字第 32 號民事判決，「……室內設計著作之保護範圍，應包含室內設計圖及室內設計之實體物（室內設計整體之表達方式）。」

近年隨3D技術的成熟運用，已有許多「室內設計」是以3D繪圖的方式呈現，更直觀地讓業主可以了解未來施作的結果。該等3D繪圖同樣可以標示出尺寸、規格、結構等傳統認定「圖形著作」之元素，但亦可具體呈現如畫作的美術效果，甚至是動畫般可自由操作視角的圖檔。如依該等3D繪圖進行施工，究竟是「按圖施工」，還是美術著作的重製或改作？著作權專責機關有關「室內設計」等同於平面「室內設計圖」，而以「按圖施工」、「不保護實施權」處理的論述，恐將面臨變更的挑戰。

三、按圖施工之論述不應限縮著作權法「重製」之定義

筆者認為「圖形著作」按圖施工，因著作權法不保護「實施權」，除對於平面的圖形著作的重製或改作之外，不構成著作權侵害的見解，應該是源於早期多數的圖形著作（科技或工程設計圖）所對應的「科技或工程設計成品」，被認定是屬於實用物品，非屬文藝性質的創作或是不具創作性，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故以按圖施工的方式重複製作，亦僅是重製該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科技或工程設計成品」，而非「重製」該「圖形著作」，該等「按圖施工」並非對於「圖形著作」的「重製」。亦即，按圖施工不構成對於「圖形著作」本身的重製，而其「重製」該等「科技或工程設計成品」，因該等成品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整體而言即不構成著作權的侵害，衍生出「按圖施工」不受著作權保護的論述。

倘「室內設計」符合著作權法保護的要件，並不應該因為其通常以平面的「室內設計圖」呈現，而認定「室內設計」僅能以「室內設計圖」的方式尋求保護（就如同應用美術著作，亦可能以圖形著作的方式呈現，但該圖形著作並不等於其所據以繪製之應用美術著作），故不適宜直接否定他人在未重製「室內設計圖」的情形下，再現一個相同或類似的「室內設計」，可能構成侵害該「室內設計」的可能性。未重製平面的「室內設計圖」直接施工製作「室內設計」，固然不構成對「室內設計圖」的侵害，但應直接檢視該「室內設計」是否符合著作權法有關「著作」的定義，據以論斷他人之重製或改作該「室內設計」是否構成侵權。

伍、代結論—具實用性質的空間藝術或許是最佳的保護選項

一、室內設計是一種空間藝術，但未必適合列為建築著作

如果以藝術存在的形象將藝術進行分類，可以大致用時間與空間二個概念分別說明，時間藝術像是音樂、文學等，空間藝術則如建築、雕塑、繪畫、書法等，而電影、舞蹈、戲劇等，則屬兼具之時空藝術。倘對應到著作權法所例示的著作種類，語文著作、音樂著作、錄音著作是時間藝術，美術著作、攝影著作、圖形著作、建築著作是屬於空間藝術，而戲劇、舞蹈著作、視聽著作、表演則是屬於時空藝術，反而是「電腦程式著作」比較難放在藝術的領域來觀察。

「室內設計」該如何尋求著作權保護？雲朗觀光訴桂田酒店案智慧財產法院將「室內設計」認定屬於「建築著作」，確實是一個值得思考的方向。如果社會上可以接受將「室內設計」列為「其他建築著作」的一種，這確實是一種便捷的處理方式。此一途徑的缺點，一則在於建築著作通常以建築物的外觀、結構等設計為核心，將建築物的內部設計納入稍嫌勉強（筆者個人傾向認為「建築著作」還是限於建築的外觀、結構等設計展現比較符合建築著作發展的歷史脈絡）；二則是若「室內設計」為「建築著作」¹⁰，則「室內設計圖」解釋上即須脫離「圖形著作」，而成為「建築設計圖」，即與現行著作權專責機關之函釋不相符；三則在於並非所有的室內設計都會涉及「其他建築物」的裝修，如果是更依賴設計師空間美感的「軟裝設計」（即透過家具、窗簾、掛飾、地毯、植栽、燈飾、擺件等空間美感的呈現），仍會

¹⁰ 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直接認定「室內設計圖」為「建築著作」，茲摘錄如下：「觀諸系爭設計圖所呈現出室內展區之建築結構立體外觀，例如斜厝型天花板，內部亦有配置接待櫃台、電視牆、沙發洽談區、車輛展示區，並針對觀展民眾之動線、會談區域等空間使用一併進行設計規劃，已展示出商業展示建物內外部結構與空間利用之精緻美感與巧思設計，顯然具有一定之藝術性及財產上價值，且亦具有原創性，已如前述，則系爭設計圖自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建築著作。」

因該等配置與建築本身並非緊密不可區分，而難以被解釋為「其他建築物」無法列入建築著作的範疇，同樣會面臨著作權保護的困難¹¹。

筆者認為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725 號民事判決理由提供吾人一個非常好的處理方向，亦即，本案的重點應該在於雲朗觀光所主張之「室內設計」本身，是否屬於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即是否為人類思想或感情之表現、是否具有原創性），並非將「室內設計」定位在「建築著作」，即認為已解決室內設計保護的問題。

二、「室內設計」可以實用性的空間藝術列為美術著作

若要同時兼具現行著作權行政及司法實務，筆者建議應承認「室內設計」作為一種實用性極強的空間藝術的可能性，可同時包含需要依建築法申請室內裝修許可的「室內裝修」，以及與整體空間視覺、觸覺等有關的「軟裝設計」，以具實用性的美術著作的方式來處理，而「室內設計圖」僅是「室內設計」的一種呈現方式。依據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美術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美術工藝品即同時具有實用性與藝術價值，建築著作則因另行獨立成一著作種類而未列入，否則，也是一種極具實用性的美術著作。既然美術著作從來不排斥將具有實用性的空間藝術納入範疇，不妨在司法實務嘗試主張「室內設計」為美術著作的一種。

¹¹ 然而，有趣的是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同一位法官，在前開判決前 7 天另一件 108 年度民著訴字第 124 號民事判決（109 年 10 月 6 日）針對「室內設計圖」為「建築著作」的主張，卻認定「觀諸原告取得著作權之系爭平面設計圖（如附圖 1），明顯標示有尺寸或規格之配置，故僅係關於室內裝潢之細部規劃或施工方法，並非屬以建築結構為表達核心之『建築設計圖』，而係『室內設計圖』，故屬圖形著作無誤。是以，原告主張系爭平面設計圖為建築設計圖之一種，而為建築著作之其他建築著作，自無可採。」似將「室內設計」再區隔為與建築結構是否有關，而異其認定。而此一見解顯與智慧財產法院 103 年度民聲字第 8 號民事裁定有關「台北機械人館」案件的認定不符，該案件倘依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40 號民事判決所建立「呈現出室內展區之建築結構立體外觀」的標準，顯然應認定為「建築著作」。

筆者相信以目前司法實務對於美術工藝品案件處理的經驗，未來可用以處理同樣具有實用性與藝術性的「室內設計」。絕大多數的「室內設計」，應該跟絕大多數的建築物與工藝品相同，最後會因為是否屬單純的實用物品或是否具有原創性，而遇到法院較嚴格的檢視，其結果僅會有相對較少數具有原創性的「室內設計」真正受到著作權法保護，對於一般實用性極強的「室內設計」，會因不符合「著作」要件而不受保護，也不會影響產業間相互參考、學習之需求。這樣才真正回歸到著作權法對於著作保護採「例示」而非「列舉」的立法原意，不致於因為「室內設計」通常以具有高度實用性質的「平面圖形」方式呈現，而過度限縮「室內設計」的保護，亦無需去考量究竟該「室內設計」是否涉及建築法之室內裝修或與是否同時呈現建築物「內部」結構而異其保護，應是兼顧目前國內產業發展、著作權行政與司法實務較佳的解方。

以視覺化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運用 於專利策略管理——以阿里巴巴在我國之 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例

張天宇^{*}、范凱閔^{**}

壹、前言

- 一、研究動機
- 二、研究目的
- 三、研究問題

貳、文獻回顧

- 一、區塊鏈、智能合約及其專利研究現況
- 二、專利布局與科技布局分析模型
- 三、專利布局與科技布局對應
- 四、專利布局與科技布局指標

參、研究方法

- 一、模型架構
- 二、分析資料
- 三、分析模型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 一、專利與科技布局分析
- 二、專利與科技策略判讀

伍、結論

* 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博士候選人。

** 作者為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學生。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摘要

專利的申請策略須因應科技的發展而界定，以最大程度保障權益者的經濟利益。本文提出 VPTS2DM 方法，係一種可同時觀察專利與科技布局現況的視覺化儀表板，以申請人的內部研發活動與外部經濟活動兩個面向評定專利價值，並運用左右對稱之二維座標視覺化同領域的專利資料群，對特定領域之專利進行分析，進而判讀特定專利群因應科技應用現況的綜合優勢。

本文以應用區塊鏈科技之智能合約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目標資料，並以阿里巴巴作為個案公司，實際應用 VPTS2DM 分析其專利申請現況。從分析結果中發現，VPTS2DM 可綜整研發活動面與經濟活動面的分析結果，以視覺化表達不同科技特性專利群的競爭優勢與建議策略，說明 VPTS2DM 為一套易於分析、判讀的專利策略管理工具。

關鍵字：視覺化、專利布局、科技布局、區塊鏈、智能合約、「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專利策略管理、阿里巴巴

Visualization、Patent Portfolio、Technology Portfolio、Blockchain、Smart Contract、Visualization Patent-Technology Symmetric 2-Dimension Model (VPTS2DM)、Patent Strategy Management、Alibaba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自比特幣（Bitcoin）問世以來，區塊鏈（Blockchain）科技始終處於產業運用潮流前沿¹，特別是「以太坊（Ethereum）」科技發表後，得以運用區塊鏈科技去中心化的特質訂定智能合約（Smart Contract），帶來不同於過往中間人思維的商業模式^{2、3}，促使企業爭相展開相關產品或服務模式的研發，新興科技帶動產業研發動能的態勢，越趨明顯。

近年來，區塊鏈專利受到產業強大研發動能驅動，專利申請案如雨後春筍般湧出，數量成長十分顯著（如圖 1 所示）⁴。此外，由於該科技屬新興、快速成長的領域，國內外亦逐漸有學術文獻探討區塊鏈專利申請主題；然而，無論從法律面討論區塊鏈專利的適格性（eligibility）^{5、6}，亦或是從商業面討論專利申請、布局策略⁷，多半以「區塊鏈」作為討論客體，少見針對區塊鏈科技中特定子領域且連結科技發展現況的視覺化專利布局策略管理。因此，本文擬參考國、內外最新的文獻，運用一套系統性地視覺化專利布局策略管理方法，針對新興科技標的在我國所申請的智能合約發明專利，並尋求該領域一標竿企業為例，進行視覺化專利布局策略分析與判讀。

¹ 羅鈺珊，分散式帳本與區塊鏈的應用現況與挑戰，經濟前瞻 173 期，頁 80-81，2017 年 9 月。

² 張鎮煌、林文修，基於以太坊智能合約的 P2P 線上借貸架構設計，TANET2018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國立中央大學，頁 1922-1926，2018 年 10 月。

³ 黃瓊慧、鄭伯璫，應用以太坊智能合約導入自動化分潤機制之研究，TANET2019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國立中山大學，頁 820-823，2019 年 9 月。

⁴ 根據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統計資料（如圖 1 所示）顯示，2018~2019 年間，區塊鏈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呈倍數成長。

⁵ 朱翊瑄，從歐美電腦應用發明專利最新審查標準－談區塊鏈專利適格，科技法律透視 31 卷 8 期，頁 35-47，2019 年 8 月。

⁶ 宋皇志，方興未艾之區塊鏈專利，月旦法學雜誌 266 卷，頁 62-66，2017 年 7 月。

⁷ 黃孝怡，策略性專利布局：從企業專利策略到專利布局，智慧財產權月刊 236 期，頁 8-10，2018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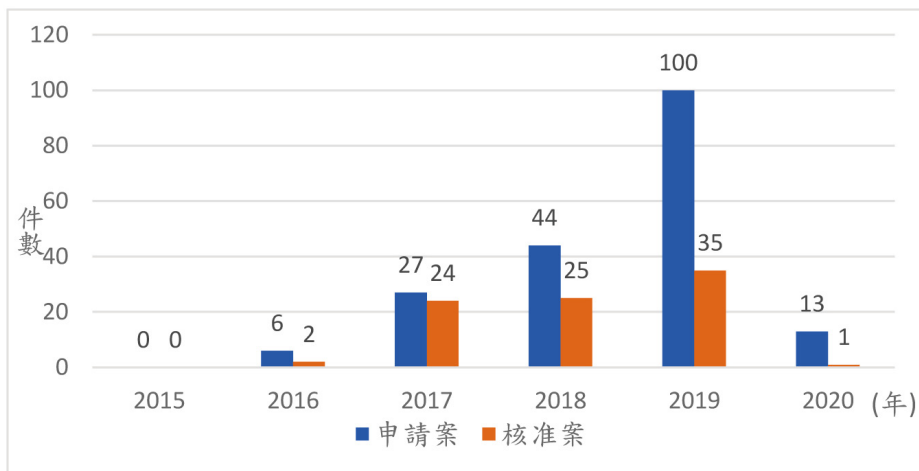


圖 1 智慧局歷年區塊鏈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與核准概況
(搜尋截止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研究目的

本文期待對現行智能合約領域的專利布局現況與未來趨勢建立一種以量化為基礎的分析模型，並能以視覺化的方式呈現，以協助潛在申請人快速地釐清所屬產業科技現況，並據以擬定專利申請策略，期能為我國產業未來的專利布局策略提出具體可行之做法，並進一步以此結果為基礎，推廣至其他產業的專利策略管理議題。

三、研究問題

如同前述研究目的所述，本文期望提出對特定產業，特別是新興產業的專利布局策略。為達成此目的，本文藉由國內外最新的文獻回顧，提出一套以量化的方式分析專利布局現況，以幫助使用者更容易解讀分析結果，釐清布局的策略。

論及專利布局的量化分析，大部分的研究模型採取指標的加權運算⁸、迴歸分析⁹等數量方法為研究的主架構，對非專業領域的使用者而言較為艱澀難懂、

⁸ Benjamin Wang & Chih-Hung Hsieh, *Measuring the value of patents with fuzzy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insight into the practices of the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92 TECHNOL FORECAST SOC CHANGE 263, 266-268 (2015).

⁹ Francesco P Appio, et al., *Patent portfolio diversity and firm profitability: A question of specialization or diversification?*, 101 J. BUS. RES. 255, 262 (2019).

判讀與推廣不易，其結果的呈現須使用複雜的數據結構，對於欠缺量化分析訓練的人士而言，解讀較不直觀。若有一套奠基於簡易的量化分析，並以視覺化為分析判讀的方法，則可望令一般領域的實務工作者得以便利、有效的進行專利布局的分析，且清晰地快速掌握與科技對應的現況，作為專利研發決策的依據。

本文所提出之「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Visualization Patent-Technology Symmetric 2-Dimension Model, VPTS2DM）」，係透過國內外最新文獻回顧，建立專利布局、科技布局相互對稱的二維模型，並以此作為分析方法，從申請人內部的專利科技（研發活動）與申請人外部的科技應用（經濟活動）兩種角度切入，並相互對應專利在內、外部活動的相對現況。有了易於解讀的現況分析，可使個別申請人奠基於前述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發展自身的專利布局策略。借鑒於該方法，本文進一步分析個案企業—阿里巴巴在其專利布局的現況，作為VPTS2DM方法應用之說明。

貳、文獻回顧

一、區塊鏈、智能合約及其專利研究現況

區塊鏈，係一種將網路節點上的資料區塊（Block）透過密碼學方法，依交易順序組合，形成鏈（Chain）式資料結構，同時確保鏈上資料不可竄改的分散式帳本（Distributed ledger）科技¹⁰。匿名人士中本聰整合區塊鏈科技，提出比特幣，運用於去中心化的網路支付環境¹¹，區塊鏈科技始被廣泛地討論與應用於產業之中。

智能合約一詞及其概念，最早是由 N.Szabo 提出，其定義智能合約是一種電腦化的交易協定，用以執行合約條款¹²，只要設定的條件達成，即可自動履行合

¹⁰ 王文字，虛擬貨幣與智能合約的應用與法律問題，會計研究月刊 397 期，頁 99，2018 年 12 月。

¹¹ Satoshi Nakamoto, *Bitcoin: A Peer-to-Peer Electronic Cash System*, BITCOIN, 3, <https://bitcoin.org/bitcoin.pdf>(last visited Dec. 19, 2020).

¹² Nick Szabo, *Smart Contracts*, NICK SZABO'S ESSAYS, PAPERS, AND CONCISE TUTORIALS, 1, <https://www.fon.hum.uva.nl/rob/Courses/InformationInSpeech/CDROM/Literature/LOTwinterschool2006/szabo.best.vwh.net/smart.contracts.html>(last visited Dec. 19, 2020).

約。自區塊鏈科技被廣為討論以來，智能合約即被應用於在區塊鏈架構上，將合約條款轉換成程式邏輯，再於鏈上部署並依設定條件執行合約協議¹³。就手續的簡便性、安全性，以及合約執行的效率上都有顯著提升¹⁴，尤其在醫療、保險等產業極有發展潛力¹⁵。因此，吾人可預期未來將有許多針對智能合約的研究，也會伴隨著專利申請；因應產業發展，及早掌握科技趨勢，則可取得更具價值的專利布局優勢。

有關區塊鏈專利的最新研究，在專利資料方面，Clarke 等人以近年獲得高度關注的區塊鏈領域為題，提出一種檢索策略，用於建立區塊鏈專利資料庫，應用於量化分析¹⁶；在布局策略方面，Dehghani 等人發現，不同規模的申請人對專利申請的策略有所差異，申請人規模的大小會影響決策，應依據各自的需求決定布局策略¹⁷。

二、專利布局與科技布局分析模型

專利布局（Patent Portfolio, PP）的分析方法，最早由 Brockhoff 提出，是一種應用數學的方法，建立評價專利商業價值的標準流程，其包含數項評估因子，作為投資人對科技面向的評價依據¹⁸，同時他也提出二維度的專利應用分析方式¹⁹。

有關評估因子的採用，Ernst 提出專利布局模型分析法，從「專利品質（Patent Quality）」、「專利活動（Patent Activity）」兩方面評價²⁰，並選取對應的指標衡量專利布局，以分析研發方面競爭優勢的科技能力²¹；Chang 以專利布局、專

¹³ 戴志言、呂明芳，區塊鏈技術應用智能合約制居家照護系統，經濟前瞻 181 期，頁 82，2019 年 1 月。

¹⁴ 王文字，同註 10，頁 99。

¹⁵ 戴志言、呂明芳，同註 13，頁 84-85。

¹⁶ Nigel S. Clarke, et al., *Blockchain patent landscaping: An expert based methodology and search query*, 61 WORLD PAT. INF. 1, 2-6(2020).

¹⁷ Milad Dehghani, et al., *Innovation within networks—patent strategies for blockchain technology*, J. BUS. IND. MARK. 1, 10(2020).

¹⁸ Klaus K Brockhoff, *Instruments for patent data analyses in business firms*, 12(1) TECHNOVATION 41, 41 (1992).

¹⁹ *Id.* at 47.

²⁰ Holger Ernst, *Patent portfolios for strategic R&D planning*, 15(4) J. ENG. TECHNOL. MANAGE. 279, 282 (1998).

²¹ Holger Ernst, *Patent information for strategic technology management*, 25(3) WORLD PAT. INF. 233, 235 (2003).

利引用為指標，提出由內而外（Inside-out）、由外而內（Outside-in）兩個面向的分析²²；Huang 曾經以國際專利分類（International Patent Classification, IPC）為專利分組，使用要素分析方法，從專利布局的角度探索雲端運算的發展趨勢²³；Appio 等人採用非自我引用之向前引用與向後引用為指標探討專利布局多樣性與企業獲利之關聯²⁴。考量與科技發展的對應及新興科技的發展，本文主要係參考與改進 Li 等人於 2020 年所提出之二面向二維分析方法，其為一種視覺化的、直觀的方法，協助從業者易於解讀專利布局的優劣勢²⁵。

科技布局（Technology Portfolio, TP）係指從專利所含的科技特性分析專利的布局樣態，換言之，TP 是以「科技的層次（Technology Level）」觀察專利布局，為科技發展提供建議。科技布局分析是為了有效地解讀專利資訊，將專利依指標分類後形成「科技領域」，以闡明專利與產業的關係²⁶，例如 Fabry 等以 IPC 為指標，將專利類別資訊納入食品工業對應的科技，作為科技布局分析的依據²⁷。

有關既有科技在商業應用上的預期效果，Lin 等人提出科技布局與商業價值之對應關係，並以橫跨多領域特性、單一領域強度兩項指標討論專利與收益的關係²⁸，本文採用該學理，選取兩種指標，用以識別專利布局反映在產業構面的預期效果。

三、專利布局與科技布局對應

專利布局與科技布局的對應，過去無論學術或產業界均有所著墨，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²² Shann-Bin Chang, *Using patent analysis to establish technological position: Two different strategic approaches*, 79(1) TECHNOL FORECAST SOC CHANGE 3, 4 (2012).

²³ Jia-Yen Huang, *Patent portfolio analysis of the cloud computing industry*, 39 J. ENG. TECHNOL. MANAGE. 45, 46 (2016).

²⁴ Appio, et al., *supra* note 9, at 257-258.

²⁵ Shuying Li, et al., *Measuring strategic technological strength: Patent Portfolio Model*, 157 TECHNOL FORECAST SOC CHANGE 1, 5 (2020).

²⁶ Bernd Fabry, et al., *Patent portfolio analysis as a useful tool for identifying R&D and business opportunities—an empirical application in the nutrition and health industry*, 28(3) WORLD PAT. INF. 215, 216 (2006).

²⁷ *Id.* at 217.

²⁸ B.-W. Lin, Chen, C.-J., Wu, H.-L., *Patent portfolio diversity, technology strategy, and firm value*, 53(1) IEEE TRANS ENG MANAG 17, 17 (2006).

提出 IPC-SITC 一致性分類表，係以專利的 IPC 資訊分類對應到國際貿易標準分類（Standard International Trade Classification, SITC）所界定的科技²⁹；Schmoch 等所提出之 IPC-OST-SPRU 分類法³⁰，係以 IPC 分類專利資料，並由 Fraunhofer-ISI 的專家將 IPC 與 44 種產業的製造流程連結³¹；然而此法容易產生分類不精準的問題，有 60% 的產業分類結果和專利原本使用的領域不同³²。

本文採用 WIPO 所提出的國際專利分類（IPC）與產業技術領域對照表（IPC and Technology Concordance Table）³³ 作為建立專利與科技布局對應的依據，此分類法可加深 IPC 分類的層次，藉由辨識 IPC 中科技特徵與占比分析，從產業部門（Sector）的分析轉換成科技（Technologies）分析³⁴，且編碼的涵蓋範圍係採用目前最新的版本³⁵；科技布局之分類則採取 IPC v.8-NACE v.2³⁶ 一致性分類表建立，其倚賴 NACE³⁷ 系統，係根據該類 IPC 實際用於製造何種產品或是用於何種生產過程作為基礎分類³⁸；若涉及多種產品或生產過程者，則以加權的多寡為原則，參考部門、產業、產品等分類標準，由上而下細分，從而將同 IPC 的專利群對應到實際產業上的主要用途³⁹。

²⁹ OECD, *The Measurement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tivities Using Patent Data a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dicators*, OECD ILIBRARY, 89-91, <https://www.oecd-ilibrary.org/docserver/9789264065574-en.pdf?expires=1608792076&id=id&accname=oid037122&checksum=5E2077622EFA1639839B4C4B76C94373> (last visited Dec. 24, 2020).

³⁰ Ulrich Schmoch, et al., *Linking technology areas to industrial sectors*, FRAUNHOFER, <http://publica.fraunhofer.de/documents/N-20571.html> (last visited Jan. 2, 2021).

³¹ *Id.* at 3.

³² *Id.* at 7.

³³ WIPO, *IPC and Technology Concordance Table*, WIPO, 9,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lassifications/en/ipc_ce_41/ipc_ce_41_5-annex1.pdf (last visited Oct. 18, 2020).

³⁴ *Id.* at 2.

³⁵ 參考智慧局網站所提供之 IPC 編碼意涵資訊，網址如下：<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lp-718-101.html>。

³⁶ Bart Van Looy, et al., *IPCV8-NACE Rev.2 Update (version 2.0)*, EUROSTAT, 29-33, https://ec.europa.eu/eurostat/ramon/documents/IPC_NACE2_Version2_0_20150630.pdf (last visited Dec. 24, 2020).

³⁷ NACE 為法語標題「Nomenclature generale des Activites economiques dans les Communautes Europeennes」之縮寫，其義為歐盟經濟活動之統計分類。

³⁸ European Commission, *NACE Rev. 2 Statistical classification of economic activities in the European Community*, EUROSTAT, 21-22, <https://ec.europa.eu/eurostat/documents/3859598/5902521/KS-RA-07-015-EN.PDF> (last visited Dec. 26, 2020).

³⁹ *Id.* at 27.

四、專利布局與科技布局指標

（一）專利布局指標

由於各申請人研發策略、規模的不同，單純僅依據專利數量，並不適合反映單一申請人科技優勢；相對指標則能因應不同類型的申請人，分析其科技優勢⁴⁰。因此，本文選擇相對指標作為布局分析指標。

過去的文獻提出許多種類的相對指標，例如 Soete & Wyatt 所提出的揭示科技優勢指標（Revealed Technology Advantage Indicator, RTAI），其彰顯申請人科技的顯著性；Marinova & McAleer 提出相對專利指標，綜合衡量專利價值^{41、42、43}，其中，Schmoch 提出揭示專利優勢指標（Revealed Patent Advantage, RPA），以多維度、相對比例的觀念應用於科技管理，宜作為分析特定科技領域的專利布局（原文以資訊科技與電子通訊為例，恰與本文主題相契合）⁴⁴。此外，依據該指標的算式，可套用至其他面向的衡量方法，例如：相對地域保護（Relative Global Protection, RGP）⁴⁵、相對科技整合能力（Relative Technology Integration Capability, RTIC）指標^{46、47}。故本文採該理論所涉及的 RPA、RGP 及 RTIC 等指標進行專利布局的分析。

（二）科技布局指標

中心性（Centrality）被廣泛地運用在科技布局分析指標的研究，如 Dong & Yang 等，以申請人的創新力為主體，用中心性指標探究創新與專

⁴⁰ Chang, *supra* note 22, at 6.

⁴¹ Luc Soete & Sally Wyatt, *The use of foreign patenting as an internationally comparabl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utput indicator*, 5(1) SCIENTOMETRICS 31, 33 (1983).

⁴² Dora Marinova & Michael McAleer, *Nanotechnology strength indicators: international rankings based on US patents*, 14(1) NANOTECHNOLOGY R1, R3-R4 (2002).

⁴³ 阮明淑、梁峻齊，專利指標發展研究，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 35 卷 2 期，頁 92-100，2009 年 10 月。

⁴⁴ Ulrich Schmoch, *Evaluation of technological strategies of company by means of MDS maps*, 10 INT. J. TECHNOL. MANAG 426, 426 (1995).

⁴⁵ Li, et al., *supra* note 25, at 6.

⁴⁶ David J Teece, et al., *Dynamic capabilities and strategic management*, 18(7) STRATEG. MANAG. J. 509, 518 (1997).

⁴⁷ Li, et al., *supra* note 25, at 6.

利布局之間的關係⁴⁸；Donato 等人建立了一種基於中心性的指標來評價專利及其引用之價值⁴⁹；Li 等人應用中心性指標綜合評價專利布局的影響力與多樣性⁵⁰。上述研究足以證明中心性指標是穩健且廣泛應用的專利評價工具。

本文擬採中心性⁵¹理論，應用於科技布局分析指標，並進一步用特徵向量中心性（Eigenvector Centrality, EC）⁵²與介數中心性（Betweenness Centrality, BC）⁵³兩種指標進行分析。

參、研究方法

一、模型架構

本文提出之「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期望針對申請人專利布局的現況與競爭優劣勢進行分析，作為專利策略管理之依據，以下簡述 VPTS2DM 發展脈絡。

有關專利策略管理，Ernst 認為可分為申請人內部研發（技術）活動與申請人外部經濟（商業）活動兩種面向進行分析⁵⁴；針對此兩面向的具體衡量，Li 等人提出以核心科技競爭力（Core Technology Competences）、廣泛科技多樣性（Broad Technology Diversity）兩種指標分別衡量企業內、外部活動，作為檢視內部（研發）與外部（經濟）布局策略的兩種指標⁵⁵。

⁴⁸ John Qi Dong & Chia-Han Yang, *Being central is a double-edged sword: Knowledge network centrality and new product development in US pharmaceutical industry*, 113 TECHNOL FORECAST SOC CHANGE 379, 381-382 (2016).

⁴⁹ Claudia Donato, et al., *A well-tailored centrality measure for evaluating patents and their citations*, 75(4) J. DOC 750, 755-757 (2019).

⁵⁰ Li, et al., *supra* note 25, at 7.

⁵¹ 係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之翻譯，網址：<http://terms.naer.edu.tw/detail/3365194/>。

⁵² Phillip Bonacich, *Factoring and weighting approaches to status scores and clique identification*, 2(1) J MATH SOCIOLOGY 113, 113-120 (1972).

⁵³ Linton C. Freeman, *A Set of Measures of Centrality Based on Betweenness*, 40(1) SOCIOMETRY. 35, 36-37 (1977).

⁵⁴ Ernst, *supra* note 21, at 234.

⁵⁵ Li, et al., *supra* note 25, at 4.

同一項專利資訊可運用多種分類方式，歸屬不同的分類組合以衡量特定面向。本文以專利對申請人內部與外部活動的影響為衡量面向；內部聚焦於研發活動，以科技特性指標來分類專利，形成專利布局；外部聚焦於經濟活動，以產業應用指標來分類專利，形成科技布局。

此外，專利與科技的共同分類分析（Co-classification Analysis）能幫助組織同時以上述內、外兩個面向評定專利價值。共同分類分析，係一種運用左右對稱之二維座標視覺化同領域的專利資料群，採用不同分類組合的方法，用以量化特定領域研究成果的密度⁵⁶。如圖 2 所示之左右對稱之二維直角坐標系，左坐標系依科技（或技術）特性指標分類出專利布局組合；右坐標系依產業（或商業）應用指標分類出科技布局組合，將專利與科技兩種布局組合分別描繪於歸屬的坐標系中，即呈現可視覺化的 VPTS2DM，進行數據分析與決策判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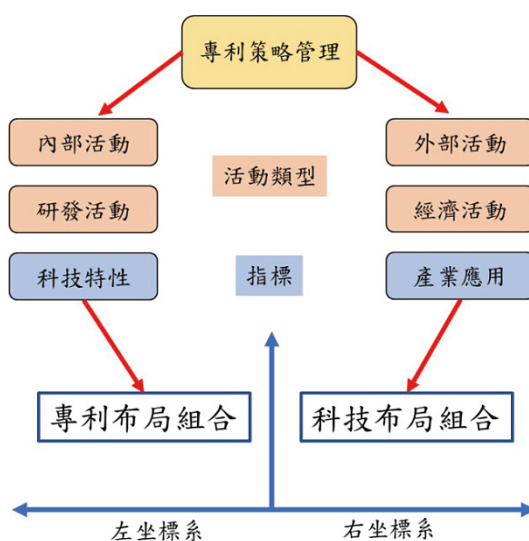


圖 2 VPTS2DM 架構圖⁵⁷

⁵⁶ Loet Leydesdorff, *Patent classifications as indicators of intellectual organization*, 59(10) J. ASSOC. INF. SCI. TECHNOL. 1582, 1586 (2008).

⁵⁷ Li, et al., *supra* note 25, at 4.

二、分析資料

呈現 VPTS2DM 前，首先決定分析目標專利（專利主題）以及其所擬探討地域的資料庫，其次評估檢索期間，並以專利檢索整理出目標申請人（焦點公司）目標專利群。

本文以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作為分析專利主題，並以智慧局專利資料庫中，在我國提出申請者作為探討範圍。有關分析資料之整理，係採用 M-Trends® 專利管理平台⁵⁸ 作為專利檢索資料的取得與分類工具，依其所提供之語法，搜尋智慧局專利資料庫，檢索式以 TAC⁵⁹：「『區塊鏈』OR “blockchain”」AND TAC：「『智慧合約』OR『智能合約』OR “smart contract”」為主要母式，藉此得出區塊鏈發明專利中所有與智能合約相關者，作為分析資料的樣本，接著以申請人（AN）、主 IPC（MIPC）、IPC 組合（IPC）等參數，依據需求加入或移出檢索式，輔以反覆檢索，以篩選、分類出待分析的目標資料。

有關檢索期間，經觀察檢索結果，自 2016 年始有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紀錄，截止點則設定為寫作完成蒐集資料期間為截止日期，故資料起訖日期係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依據上述檢索方法得出在我國智慧局所申請之智能合約發明申請案，總計有 190 個，來自 8 個國家（地區）以及 44 個申請人，其中 186 筆已經公開，87 筆已核准資料，其中，阿里巴巴已公開申請案為 84 筆，已核准案為 21 筆，申請與核准案件數均為最多，故以該公司作為本文之個案焦點公司。茲將阿里巴巴年度申請情形以及阿里巴巴 IPC 繪製長條圖分別如圖 3、圖 4 所示。

（一）年度分析

將阿里巴巴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依申請年份歸屬於不同的分類組合，如圖 3 所示。

⁵⁸ M-Trends® 係台灣新穎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所開發之專利檢索暨分析管理平台。

⁵⁹ TAC（Title、Abstract、Claims）係指「以名稱、摘要、專利申請範圍為目標搜尋關鍵字」。

以視覺化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運用於專利策略管理——
以阿里巴巴在我國之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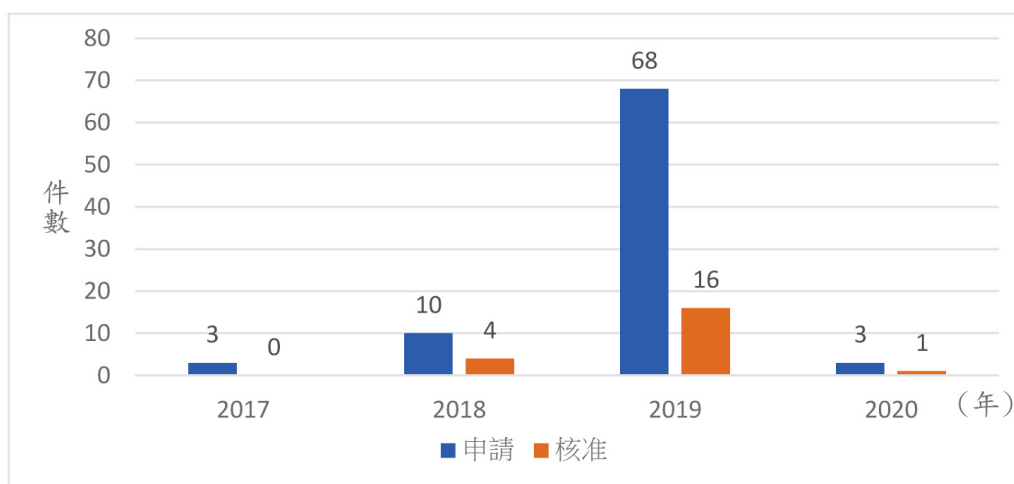


圖 3 阿里巴巴年度申請情形
(搜尋截止日期：2021 年 1 月 15 日)

(二) IPC 數量分析

將阿里巴巴之發明專利申請案，依主 IPC 編碼歸屬於不同的分類組合，如圖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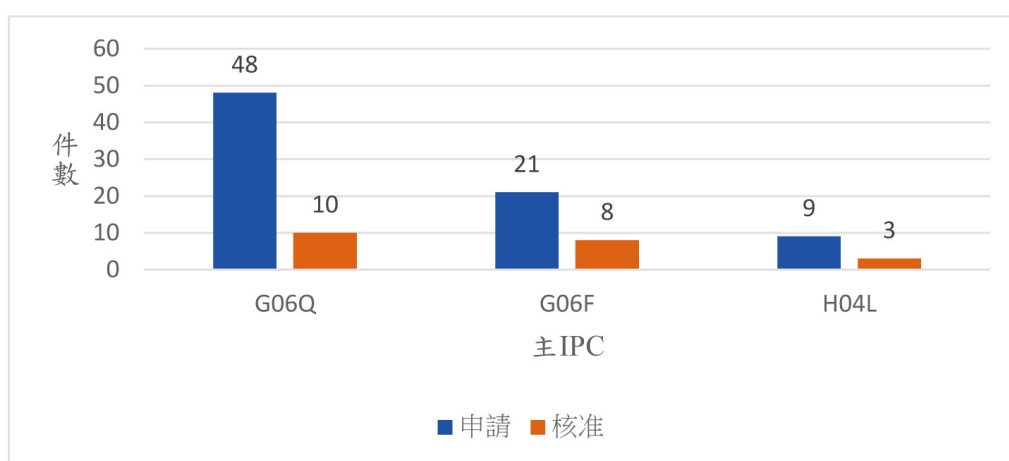


圖 4 以 IPC 歸類阿里巴巴之智能合約專利⁶⁰

⁶⁰ 為聚焦分析數據，內文僅呈現 IPC 各歸類結果數量前三高者（申請案為 84 筆，採計 78 筆進行分析）。

阿里巴巴集團為全球首屈一指的電子商務平台供應商，2020 會計年度的營業額超過 5,000 億人民幣，事業範圍擴及全球⁶¹；在區塊鏈相關專利申請方面亦是領頭企業，擁有最多的專利申請總數，並將其應用在旗下多個事業體，例如「螞蟻區塊鏈」所提供的服務，涉及電子票據、跨國匯款等金融產業業務⁶²，值得區塊鏈研發從業者所關注。

三、分析模型

（一）VPTS2DM 建立與指標選定

本文提出之 VPTS2DM 係以共同分類模型作為理論基礎而建立，該模型是一種以左右對稱之二維直角坐標系所呈現之視覺化模型，各坐標系以兩種指標分別定義其橫軸（X 軸）與縱軸（Y 軸），據以分析專利與科技布局在所屬坐標系模型的表現。

二維坐標系橫軸與縱軸的策略意涵，係參考 Ernst 提出之二維度布局架構；其中，橫軸代表專利與科技布局在研發與經濟活動上所佔的相對比例，亦即科技被市場所買單（buy-in）的能力；縱軸代表專利與科技布局在研發與經濟活動上的影響力，亦即科技對市場的吸引力（Market Attractiveness）⁶³。綜整研發活動所佔比例與研發活動影響力之指標結果，可判讀出專利布局定位，以作為分析專利布局表現之基礎；同理，綜整經濟活動所佔比例與經濟活動影響力之指標結果，可判讀出科技布局定位，以作為分析科技布局表現之基礎，如圖 5 所示。

⁶¹ 參考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020 阿里巴巴集團財政年度報告，<https://doc.irasia.com/listco/hk/alibabagroup/annual/2020/car2020.pdf>（最後瀏覽日：2021/01/08）。

⁶² 蔡敏姿，阿里區塊鏈專利稱霸全球，經濟日報，<https://money.udn.com/money/story/11038/4741092>（最後瀏覽日：2021/01/08）。

⁶³ Ernst, *supra* note 21, at 238.

以視覺化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運用於專利策略管理——
以阿里巴巴在我國之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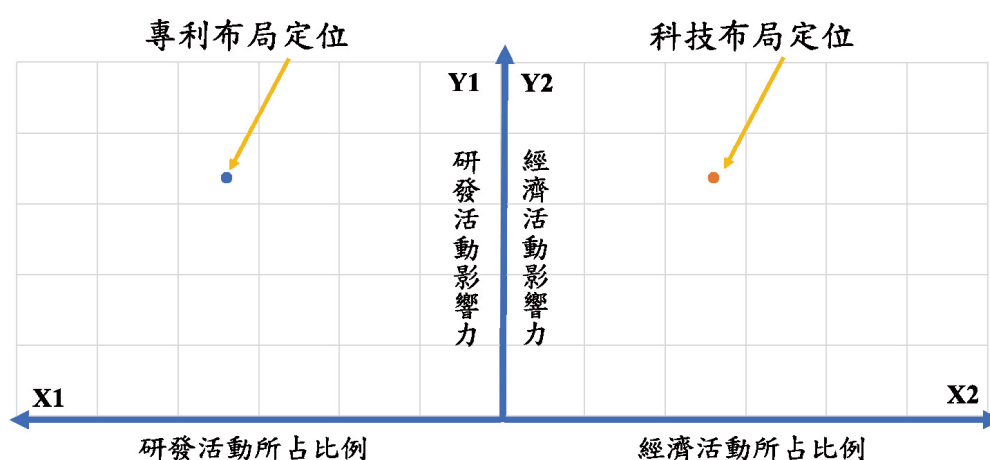


圖 5 VPTS2DM 之策略意涵

根據本文提出之 VPTS2DM 分析，目標專利在專利與科技兩種布局分析的量化程度需選擇對應的指標變數，以建立判讀分析結果的基準，亦即定義左右對稱二維（X 軸、Y 軸）模型中待分析的變數（指標）。

就 X 與 Y 軸指標選定而言，專利布局模型採用 RGP 與 RTIC 兩項指標，其中，RGP 對應至 X 軸，係評估研發活動所占比例，亦即申請國 / 地區對各專利布局的地理規模的保護，RGP 值越高代表該國對該科技的保護越重視；RTIC 對應至 Y 軸，係評估研發活動影響力，亦即對特定科技的相對整合能力，RTIC 值越高表示特定 IPC 出現在該國專利 IPC 組合的機率越高，代表該科技對該國越重要。

科技布局模型採用 EC 與 BC 兩項指標，其中，EC 對應至 X 軸，係評估經濟活動所占比例，亦即各個科技在特定產業的重要程度，透過個別科技在專利網路中與其他科技領域連結的數量作為衡量基礎，EC 值越高代表其重要性越高⁶⁴；BC 對應至 Y 軸，係評估經濟活動影響力，亦即個別科技布局對於其他科技施行的間接影響力⁶⁵，BC 值越高代表該科技越能干擾其他科技的應用。

⁶⁴ Phillip Bonacich, *Some unique properties of eigenvector centrality*, 29(4) SOC. NETW 555, 560-561 (2007).

⁶⁵ Victor Gilsing, et al., *Network embeddedness and the exploration of novel technologies: Technological distance, betweenness centrality and density*, 37(10) RES. POLICY 1717, 1727 (2008).

綜整以上敘述，在 VPTS2DM 中，左右對稱之二維坐標系，分別以 RGP、EC 為橫軸（X）；RTIC、BC 為縱軸（Y），繪製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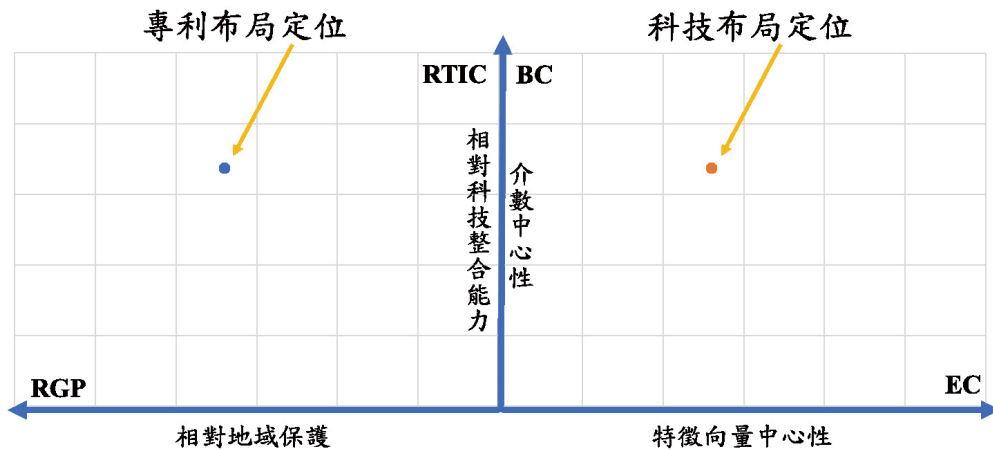


圖 6 專利與科技布局指標選定

（二）專利與科技布局之分類

目標專利進行布局分析前，須先針對專利與科技二個面向進行分類。專利布局係採具科技特性的分類觀念，本文以國際專利分類（IPC）與產業技術領域對照表，作為建立專利布局組合之基準；科技布局（TP）則採具產業應用的分類觀念，本文以 IPC v.8-NACE v.2 一致性分類表，作為建立科技布局組合之基準，如圖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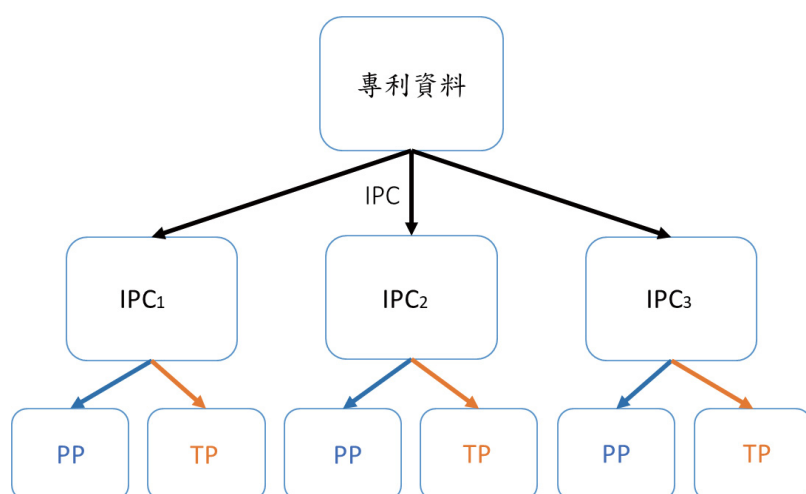


圖 7 目標專利資料分類至專利、科技布局

觀察檢索得出的阿里巴巴發明專利申請案資料，其分類組合之情形分述如下：

專利布局組合的分類，IPC 編碼 G06Q 歸屬於「以管理為目的之 IT 方法（IT Methods for Management，下稱 IT 方法）」；G06F 歸屬於電腦科技（Computer technology）；H04L 歸屬於數位通訊（Digital Communication），綜整如表 1 所示。

表 1 專利布局名稱與 IPC 編碼之對應

專利布局名稱	IPC 編碼
IT 方法	G06Q
電腦科技	G06F
數位通訊	H04L

科技布局組合的分類，IPC 編碼 G06Q 歸屬於「電腦程式、顧問與相關活動（Computer Programming, Consultancy and Related Activities，下稱顧問服務）」；G06F 歸屬於「電腦與周邊設備的製造（Manufacture of Computers and Peripheral Equipment，下稱周邊設備）」；H04L 歸屬於「通訊設備的製造（Manufacture of Communication Equipment，下稱通訊設備）」，綜整如表 2 所示。

表 2 科技布局名稱與 IPC 編碼之對應

科技布局名稱	IPC 編碼
顧問服務	G06Q
周邊設備	G06F
通訊設備	H04L

（三）專利布局之指標計算與策略意涵

本文擬採 RPA、RGP 以及 RTIC 作為專利布局分析之指標，茲將其計算公式分述如後。

1、RPA 之計算

RPA 指標之計算，如式 (1) 所示⁶⁶：

$$\frac{P_{ij}/\sum_i P_{ij}}{\sum_j P_{ij}/\sum_{ij} P_{ij}} \quad (1)$$

其中，各參數之定義如表 3 所示。

⁶⁶ Schmoch, *supra* note 44, at 426-440.

表 3 RPA 公式參數說明

參數	參數定義
i	科技領域
j	申請人(可為機構、公司或個人)
P_{ij}	j 申請人在 i 科技領域的專利申請數量
$\sum_i P_{ij}$	j 申請人在所有科技領域的專利申請數量
$\sum_j P_{ij}$	i 科技領域在所有申請人的專利申請數量
$\sum_{ij} P_{ij}$	在檢索範圍內的所有專利申請數量

茲將 RPA 應用在焦點公司專利布局之分析，令 i 為專利布局組合、 j 為申請人（如：阿里巴巴），專利申請為發明專利申請案，得出下列意涵：

$P_{ij}=j$ 申請人在專利布局組合 i 的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數量

$\sum_i P_{ij}=j$ 申請人的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總數

$\sum_j P_{ij}=$ 所有申請人在專利布局組合 i 的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數量

$\sum_{ij} P_{ij}=$ 自我國智慧局專利資料庫檢索得之所有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

上述意涵中，分子說明含特定專利布局組合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占申請人所有發明專利申請案的比例，顯示申請人對特定專利布局組合的重視程度；分母說明含該專利布局組合之專利占界定範圍內所有發明專利申請案的比例，顯示專利布局組合對產業專利的重要性。RPA 值越高，代表申請人對於特定專利布局組合科技領域與整體環境比較的相對重視程度越高，於 VPTS2DM 中，以該點的大小表示。

2、RGP 之計算

RGP、RTIC 的計算公式套用 RPA 的公式架構，依設定的 i 、 j 係數自 M-Trends® 篩選目標專利，得到對應的數值後代入公式計算，其中，各參數的意涵，如下：

$P_{ij} = j$ 申請國 / 地區（如：我國）在 i 專利布局組合的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數量

$\sum_i P_{ij} = j$ 申請國的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總數

$\sum_j P_{ij} =$ 所有申請國 / 地區在 i 專利布局組合的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數量

$\sum_{ij} P_{ij} =$ 自我國智慧局專利資料庫檢索得之所有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

3、RTIC 之計算

同理，RTIC 各參數的意涵，如下：

$P_{ij} = j$ 申請國 / 地區的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中， i 專利布局組合在 IPC 組合中共同出現的次數

$\sum_i P_{ij} = j$ 申請國的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總數

$\sum_j P_{ij} =$ 所有申請國 / 地區在 i 專利布局組合的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數量

$\sum_{ij} P_{ij} =$ 自我國智慧局專利資料庫檢索得之所有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

理解上述意涵後，按照各參數的意涵設定檢索條件，即可透過專利檢索得到上述各個數值，進一步代入式 (1) 運算即可分別得到 RGP 與 RTIC 值。

由計算公式的結構觀之，可理解分子係表達 i 專利布局組合對 j 申請人的重要性；分母表達 i 專利布局組合在全體檢索範圍的占比。數

值越大，代表該申請人相較於整體環境，對 i 專利布局組合的保護的相對重視程度越高。

經過計算的結果，依照 P_{ij} 的不同，RGP 可以表示為「申請國 / 地區在 i 專利布局組合的布局密度為母體資料占比的 n 倍」；RTIC 可表示為「申請國 / 地區對 i 專利布局組合的應用比例為申請國 / 地區母體資料占比的 n 倍」。

4、RPA、RGP、RTIC 之策略意涵

RGP 與 RTIC 所衡量之標的並非個別申請人，而是該專利布局組合（例如本文提及之 IT 方法、電腦科技、數位通訊等）的價值。

RGP 高代表該「專利布局組合」在我國（或特定申請國 / 地區）擁有相對嚴密的保護，亦即具有防守的性質；RTIC 高代表該「專利布局組合」在我國（或特定申請國 / 地區）擁有相對豐富的應用，亦即具進攻性質。RGP 與 RTIC 這兩個指標有越顯著的表現，該表示專利布局組合越有價值。

RGP 與 RTIC 這兩個指標資訊對個別廠商的策略意涵則是站在特定產業視角，用以檢視該產業所屬廠商有無在高價值的專利布局組合取得相對優勢，也就是其具有較高的 RPA。

（四）科技布局指標計算

1、EC 之計算

依照專利的主 IPC 做產業應用之分類後，就其中的科技布局組合彼此之間做特徵向量的計算。執行運算時，數據先以矩陣的方式呈現⁶⁷，再進行矩陣運算⁶⁸，得出特徵向量值，依其大小判斷重要性。如式 (2) 所示⁶⁹：

⁶⁷ 一般非數理背景人士，可參考「Eigenvector Centrality Calculations」影片，了解其觀念。詳見下列網址：<https://youtu.be/IIBOT3SjJZE>。

⁶⁸ 一般非數理背景人士，可參考「eigenvalue calculator」，執行運算並得出結果。詳見下列網址：<https://reurl.cc/m97Eq7>、<https://reurl.cc/R1o3rr>。

⁶⁹ Hirotaka Miura, *Stata Graph Library for Network Analysis*, 12(1) STATA J. 94, 98 (2012).

$$x_i = \frac{1}{\lambda} \sum_{j \in M(i)} a_{ij} x_j \quad (2)$$

令 $A=a_{ij}$ ，為一 IPC 間之相鄰矩陣（Adjacency Matrix）； x_i 值為第 i 個科技布局組合所涵蓋之專利個數； x_j 值為 i 科技布局組合底下的 IPC 組合成分中，含有 j 科技布局組合的個數； λ 值為最大化特徵值（Eigenvalue）的特徵向量（Eigenvector）。經由式 (2) 計算，計算出 λ 值。 λ 應選取最大且非負數的值⁷⁰。

2、BC 之計算

依照專利的主 IPC 做產業應用之分類後，就其中的科技布局組合，計算任兩個科技布局組合的連結中，IPC 組合中含有特定第三種科技布局組合的比例之總和，BC 值越高，代表該科技布局組合科技領域對其他科技布局組合科技領域的影響力越高。

如式 (3) 所示⁷¹：

$$\sum_i^n \sum_j^n Bij \quad ; \quad Bij = \frac{G_{ij}(k)}{G_{ij}} \quad (3)$$

i 、 j 、 k 各象徵一種不同的科技布局組合（科技領域）， G_{ij} 為 i 、 j 連接數量，亦即主要科技布局組合為 i 當中，IPC 組合含有次要專利組合 j 的數量； $G_{ij}(k)$ 則為前述 G_{ij} 當中，IPC 組合含有次要專利組合 k 的數量； Bij 的意義為表達 k 科技布局組合在特定 i 、 j 組合中的占比，亦即 k 科技布局組合對特定 i 、 j 組合的影響力指標； $\sum_i^n \sum_j^n Bij$ 則是表達 k 在任意 i 、 j 組合中的影響力總和， $\sum_i^n \sum_j^n Bij$ 越大，代表 k 科技布局組合對其他科技布局組合的影響力越大。

經分類之焦點公司發明專利申請案資料，經過 EC（帶入式 (2)）、BC（帶入式 (3)）運算，可得出指標計算值。

⁷⁰ Dragos M Cvetkovic, et al., *Spectra of graphs. Theory and application*, 87 PURE APPL. MATH 1, (1980).

⁷¹ Miura, *supra* note 70, at 97.

（五）VPTS2DM 分析與判讀

依據專利布局資料經過指定的指標運算後的結果，可以依照實際得出的數值，為專利與科技兩種分析分別形成一個左右對稱之二維坐標系散布圖；又依照個別分析兩個指標表現的相對高低，可以切分成 XY 軸俱高、X 軸高 Y 軸低、X 軸低 Y 軸高、XY 軸俱低⁷²等四個象限，如圖 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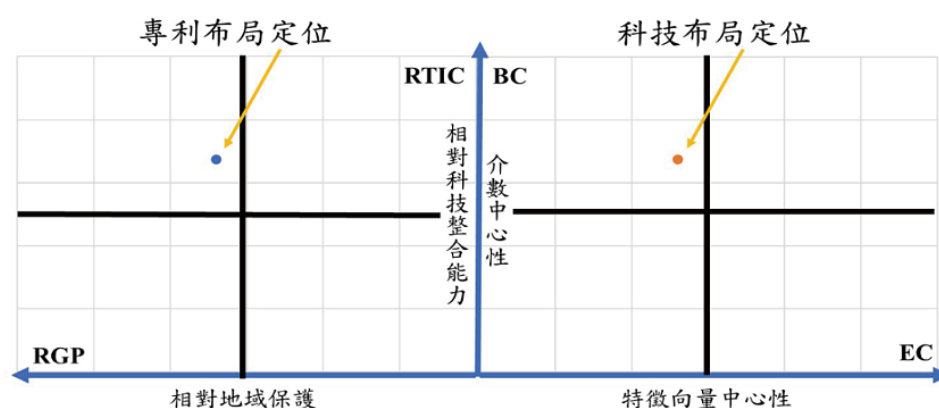


圖 8 VPTS2DM 指標分析

如前述圖 8，將左右對稱之二維坐標系形成之散佈圖區分成 4 個象限後，為求分析便利，進一步將每個象限各賦予一個代表特定專利布局組合種類的符號⁷³，繪製如圖 9 所示。專利布局模型各象限之代碼分別為：a、b、c、d，各代碼的意涵依次為：a 為進攻與防禦性質、b 為進攻性質、c 為防禦性質、d 為無專利強度；科技布局模型各象限之代碼分別為：A、B、C、D，各代碼的意涵依次為：A 為核心科技、B 為潛力科技、C 為基本科技、D 為落後科技⁷⁴。

⁷² 關於 VPTS2DM 象限的切分，有關專利布局分析，本文採樣本最大值與原點取平均的方式，亦即橫軸取 RGP 之最大值與原點之平均，同理縱軸取 RTIC 之最大值與原點之平均，並以此區分為四個象限；有關科技布局分析，本文採樣本最大值與最小值取平均的方式，亦即橫軸取 EC 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平均，同理縱軸取 BC 之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平均，並以此區分為四個象限。

⁷³ Ernst, *supra* note 21, at 238.

⁷⁴ Li, et al., *supra* note 25, at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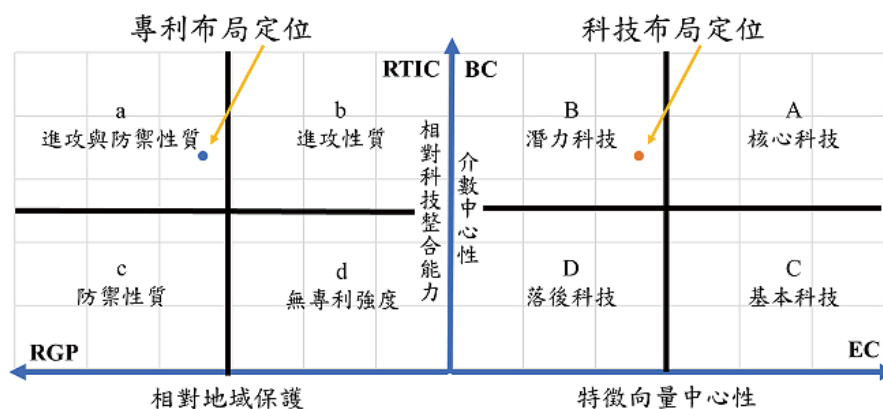


圖 9 VPTS2DM 布局組合種類與判讀

(六) VPTS2DM 分析意涵

專利布局活動依 RGP 與 RTIC 的高低區分。兩者俱高屬進攻與防禦性質（象限 a），代表該申請區域競爭者多，且科技應用廣泛；RGP 低、RTIC 高屬進攻性質（象限 b），代表該申請區域競爭者尚未有完善的布局，但科技領域被廣泛應用；RGP 高、RTIC 低者屬防禦性質（象限 c），雖然科技領域較少被應用，但相對而言，申請區域有較多被保護的專利科技領域與競爭者的專利施行領域重疊；兩者俱低則屬無專利強度（象限 d），代表該科技不具應用性亦欠缺防禦性質。

科技布局活動依 EC 與 BC 的高低區分。兩者俱高為核心科技（象限 A），代表該科技領域重要性高、對其他科技影響力強；BC 高、EC 低為潛力科技（象限 B），代表該科技雖然對產業重要性較低，但對其他科技影響力強；EC 高、BC 低者為基本科技（象限 C），代表該科技在產業中重要性高，但對其他科技影響力較弱；兩者俱低者，為落後科技（象限 D），代表其產業重要性低、影響力小。

將專利布局與科技布局指標分析結果綜合觀察，即可判定特定的科技在研發活動價值與經濟活動價值的表現，並且據此得出焦點公司專利申請布局的策略。依照不同的布局種類排列組合，可區分為 16 種不同的

以視覺化專利、科技對稱二維模型運用於專利策略管理——
以阿里巴巴在我國之智能合約發明專利申請案為例

專利布局組合種類與對應策略⁷⁵；相關策略定義，例如防禦係指強化自身對抗專利訴訟能力、進攻係指提高競爭對手成本⁷⁶，綜整如表4所示。

表4 專利布局種類及建議採取策略

組合	專利布局種類	建議採取策略	策略定義
aA	競爭核心科技	維護、授權、加強、 訴訟、進攻	• 維護：維持專利存續的活動，如繳交專利規費。 • 授權：授與該專利之使用權，如專利使用者授權。 • 加強：以提升該同類專利之價值的活動，如進行專利布局。 • 訴訟：以法律手段保護專利權，如進行專利訴訟。 • 進攻：提高競爭對手成本，如針對競爭對手提出侵權警告。 • 防禦：強化自身對抗專利訴訟能力，如針對競爭對手進行專利舉發。 • 取得：獲取組織外部專利的活動，如取得專利所有權。 • 放棄：不再進行研發活動與維護等經濟活動。
bA	進攻核心科技		
cA	防禦核心科技	維護、授權、加強、 防禦	
dA	弱式核心科技	維護、取得、授權	
aB	競爭潛力科技	維護、授權、加強、 訴訟、進攻	
bB	進攻潛力科技		
cB	防禦潛力科技	維護、授權、加強、 防禦	
dB	弱式潛力科技	維護、取得、授權	
aC	競爭基本科技	維護、授權、防禦	
bC	進攻基本科技		
cC	防禦基本科技	防禦、取得	
dC	弱式基本科技		
aD	競爭落後科技	放棄	
bD	進攻落後科技		
cD	防禦落後科技		
dD	弱式落後科技		

⁷⁵ *Id.* at 7.

⁷⁶ Fiona M Scott Morton & Carl Shapiro, *Strategic patent acquisitions*, 79 ANTITRUST LJ 463, 464 (2014).

肆、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專利與科技布局分析

依照前述經檢索得出的阿里巴巴專利資料分別代入式 (1)、(2)、(3)，得到各指標計算結果，據此繪製 VPTS2DM，以分析與判讀該申請人在研發活動與經濟活動的專利布局策略現況，茲分述如後。

(一) 專利布局指標計算結果

阿里巴巴之專利布局指標分析數值結果整理如表 5，其中以 IT 方法最具布局規模（數量最多）且 RGP 與 RTIC 表現最佳；數位通訊之 RPA 表現最佳；數位通訊 RGP 以及電腦科技 RTIC 則表現其次。

表 5 專利布局指標計算值

專利布局名稱	布局數量	RPA	RGP	RTIC
IT 方法	48	0.920	1.259	1.098
電腦科技	21	1.105	0.482	0.664
數位通訊	9	1.272	0.648	0.576

(二) 科技布局指標計算結果

阿里巴巴之科技布局指標分析數值結果整理如表 6，其中以顧問服務最具布局規模；周邊設備的 EC 與 BC 表現最佳；通訊設備的 EC 以及顧問服務的 BC 則表現其次。

表 6 科技布局指標計算值

科技布局名稱	布局數量	EC	BC
顧問服務	48	0.945	0.733
周邊設備	21	1.444	0.964
通訊設備	9	1	0.536

（三）專利布局視覺化分析

茲將阿里巴巴專利布局分析結果繪製如圖 10 所示，輔以表 4、圖 5 以及圖 9 之定義進一步分析，其中，IT 方法、數位通訊可歸類於進攻與防守性質較突出的象限 a，且 IT 方法研發活動所占的比例與研發活動影響力優於數位通訊；電腦科技則屬於進攻性質象限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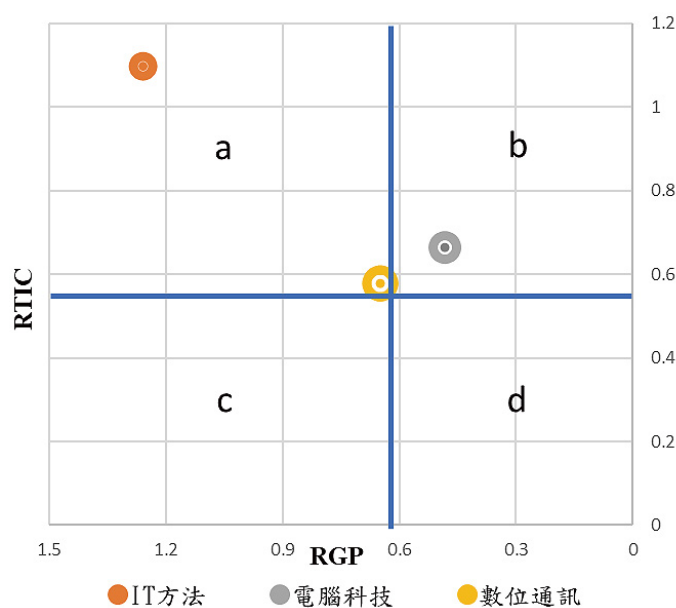


圖 10 阿里巴巴專利布局分析結果

（四）科技布局視覺化分析

茲將阿里巴巴科技布局分析結果繪製如圖 11 所示，輔以表 4、圖 5 以及圖 9 之定義進一步分析，其中，周邊設備位在核心科技象限 A，其經濟活動所占比例與經濟活動影響力最大；顧問服務位在潛力科技象限 B，其經濟活動所占比例不若周邊設備；通訊設備位歸類於落後科技象限 D，其經濟活動影響力不若周邊設備與顧問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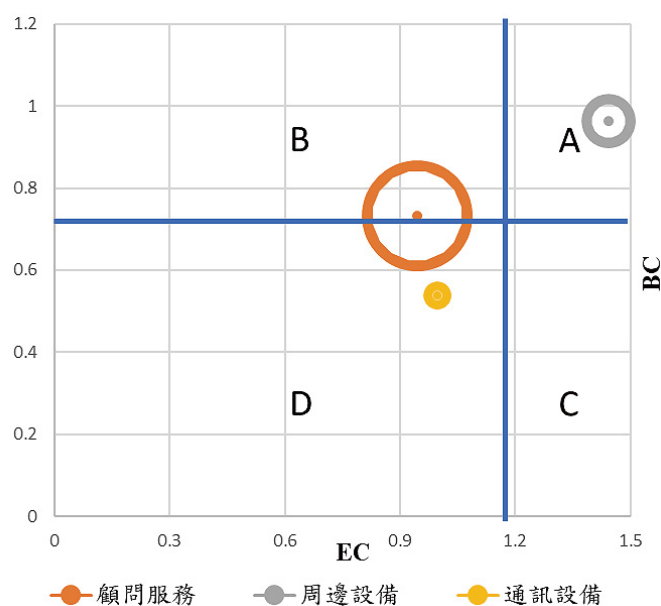


圖 11 阿里巴巴科技布局分析結果

二、專利與科技策略判讀

綜合前述專利布局與科技布局分析結果，構成完整的 VPTS2DM，可視為一個可同時觀察專利與科技布局現況的視覺化儀表板，以進一步作為專利策略管理之依據，繪製如圖 12 所示，並據此判讀如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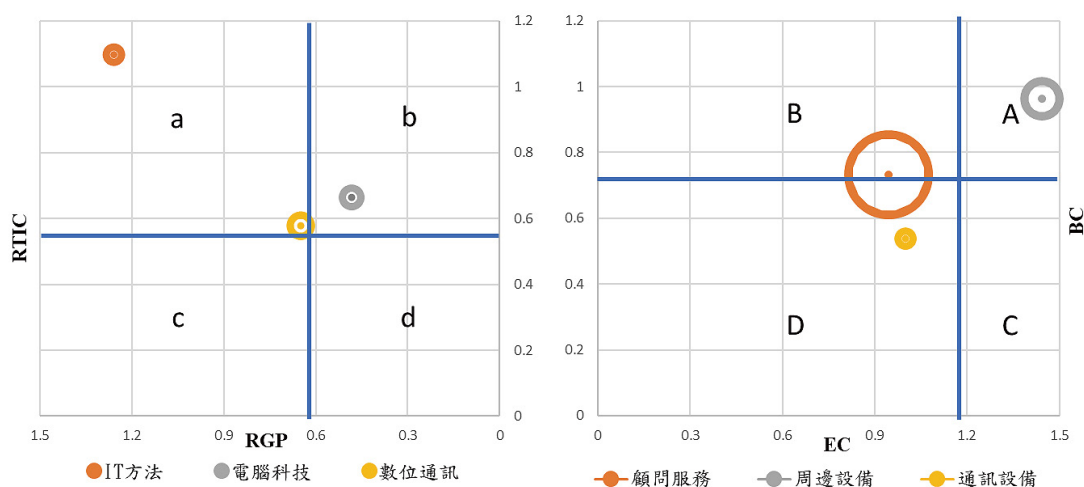


圖 12 阿里巴巴 VPTS2DM

由圖 12 阿里巴巴 VPTS2DM 觀察，輔以專利布局與科技布局的 IPC（分別如表 1、表 2 所示）以及表 4 專利布局種類及建議採取策略綜合判讀，可得出：IT 方法應用於顧問服務，屬於競爭潛力科技；電腦科技應用於周邊設備，屬於進攻核心科技；數位通訊應用於通訊設備，屬競爭落後科技，判讀結果綜整如表 7 所示。

表 7 阿里巴巴布局與建議採取策略

專利布局	科技布局	組合	專利布局種類	建議採取策略
IT 方法	顧問服務	aB	競爭潛力科技	維護、授權、加強、 訴訟、進攻
電腦科技	周邊設備	bA	進攻核心科技	
數位通訊	通訊設備	aD	競爭落後科技	放棄

由圖 12 所示之阿里巴巴 VPTS2DM 中，輔以表 7 之建議策略與表 5 之 RPA 數據，可進一步分析阿里巴巴可採取之專利布局策略。

IT 方法的研發活動歸屬於進攻與防禦性質，從模型上判讀，其對應之顧問服務歸屬於潛力科技，相對經濟活動影響力較高，但經濟活動所占比例較低，因此，建議該公司對於顧問服務的科技布局，採用維護、授權、加強、訴訟、進攻等手段，提升其在所屬產業的重要性。

電腦科技的研發行為歸屬於進攻性質，從模型上判讀，其相對研發活動影響力較高，但所占比例較低，其對應的周邊設備歸屬於核心科技，經濟活動所占比例與經濟活動影響力皆高，因此，建議該公司對於電腦科技的專利布局，採用維護、授權、加強、訴訟、進攻等手段，提升其在所屬申請國／地區之相對專利保護措施。

數位通訊的研發行為歸屬於進攻與防禦性質，從模型上判讀，其對應之通訊設備產業歸屬於落後科技，其相對經濟活動所占比例與相對經濟活動影響力皆低，建議該公司對於通訊設備的科技布局，採用較為消極的手段，將資源移往更為重要的科技布局組合。

伍、結論

本文對於專利之研發與經濟面，提出具體的研究方法與管理策略，對於欲建立有效專利布局之申請人，在研發面，RGP 較低者，也就是研發活動所占比例較低的象限，例如進攻性質（專利布局組合歸屬於象限 b 者），其專利布局策略應擴大專利申請範圍，以防止競爭對手侵權；RTIC 較低者，也就是研發活動影響力較小的象限，例如防禦性質（專利布局組合歸屬於象限 c 者），其專利布局策略應提升相對科技整合能力，以擴大研發活動影響力。在經濟面，EC 較低者，也就是經濟活動所占比例較低的象限，例如潛力科技（科技布局組合歸屬於象限 B 者），其科技布局策略應擴大經濟活動所占比例，以提升該科技在所屬產業的重要性；BC 較低者，也就是經濟活動影響力較小的象限，例如基本科技（科技布局組合歸屬於象限 C 者），其科技布局策略應提升衝擊其他科技的能力，以擴大經濟活動影響力。

對於從模型判讀結果相對落後的科技（專利布局組合歸屬於象限 d、科技布局組合歸屬於象限 D 者），則應考慮減緩該專利之申請速度，以利將有限的資源投注在最有潛在價值之科技標的。

奠基於 VPTS2DM 的應用，未來可衍生許多有關專利策略管理的研究議題，如模型的預測、對其他科技的布局策略以及跨國專利策略比較等。模型的預測能力，可以取過去某一專利申請時點進行模型分析，再對比近期實證資料，以檢視模型是否能以過去的資訊預測現況，以檢定其預測能力；不同科技之間的模型分析結果差異亦是本文囿於篇幅而未能探討之主題，VPTS2DM 隨產業性質之不同應當做出的調整仍待進一步的實證研究；此外，有關跨國專利策略比較的研究則可使用多國的專利資料庫為待分析資料，藉此了解同一科技領域在不同國家布局的差異，應用 VPTS2DM 能夠找出相對有布局價值的國家，對於需要在多國申請的申請人尤其有幫助。

由上述舉例之研究方向可知，VPTS2DM 為一套可多方面運用的專利與科技布局分析工具，期待未來該方法能被廣泛地推廣與研究，促使 VPTS2DM 的分析與判讀更臻完善，為研發與經濟活動創造更大的價值。

智慧財產法院 110 年度民著訴字第 18 號 「委外印製期刊內照片侵權爭議事件」民事判決

【爭點】

- 一、系爭衛教圖片是否為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如是，原告是否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人？
- 二、被告有無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如有，原告請求原告賠償30萬元有無理由？

【案件事實】

原告係圖庫公司，主張系爭衛教圖片為原告出資委託攝影師所拍攝之攝影著作，被告係某大學附設醫院，委託訴外人 A 印刷局及 B 公司負責該院醫訊期刊之排版、美編及印製，而 A 印刷局及 B 公司未經原告同意，在期刊中使用系爭圖片，被告並將期刊內容自民國 102 年間起刊登於其醫院官網（系爭網站）上，嗣經原告通知被告涉及侵害著作權之情事後，至 109 年間始移除系爭照片，原告因此認為被告身為系爭網站之實際經營者，竟未就所利用之系爭圖片取得合法授權，具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故意，即令被告建置系爭網站內容係委外印製之情形，倘未要求委外業者取得合法授權，或未主動盡適當查證之義務即利用他人著作，顯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亦難謂無侵權之過失。為此，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判決見解】

- 一、系爭圖片具有原創性，屬著作權法所保護之攝影著作，且原告為著作財產權人：
 - （一）查系爭圖片分別以人物、實驗器材等物品為拍攝主題，由原告所提之拍攝數位影像資訊內容，可知其對於照相器材選定、鏡頭調整、拍攝距離、光量調整、取景角度、素材選擇、構圖布置與取舍等因素，均具有投入拍攝者相當之心思及情感，並非單純為機械式之呈現，復具有一定之商業目的，已足以展現拍攝者精神作用之創意，堪認具有原創性，自應屬受著作權法保護之攝影著作無訛。

(二) 又據原告提出出資聘請攝影師拍攝照片之智慧財產權規範契約、出資委託創作合約書以及著作權轉讓協議為證，堪認原告確為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

二、被告並無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原告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屬無理：

(一) 所謂過失係指能預見或避免損害之發生而未注意，致使損害發生；至所謂能預見或避免之程度，即行為人之注意義務，則因具體事件之不同而有高低之別，不同之行為人，對能否預見或避免損害發生之注意程度，必不相同，應於個案事實，視其個別之營業項目、營業規模、營業組織、侵害行為之內容等情形，判斷行為人有無注意義務之違反。

(二) 被告實際經營系爭網站上所刊登之期刊，其上確載有系爭圖片 6 張，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置於系爭網站上供公眾衛教之用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惟查：

1、該期刊之排版、美編及印製，係被告分別委託 A 印刷局、B 公司承包，且該期刊上使用之系爭圖片，既均係由 A 印刷局、B 公司負責購買取得或自行下載授權之圖片，而非由被告提供予 A 印刷局、B 公司印製使用，原告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指示 A 印刷局、B 公司使用系爭圖片之情形，或有其他明知系爭圖片未經授權使用，而同意將之重製於該期刊並公開傳輸至系爭網站之情事，自難認被告有侵害系爭圖片著作權之故意。

2、被告僅為區域醫院，並無從查證著作權之有無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其既係將該期刊之排版、美編及印製，均外包給專業印製廠商即 A 印刷局、B 公司全權處理，被告主觀上實不可能預見專業印製廠商所交付之設計刊物會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可能。況 A 印刷局、B 公司均有向原告或他人取得部分系爭圖片之授權，倘認被告於支付相當代價後，仍應對於 A 印刷局、B 公司所完成交付之期刊上圖片，再逐一查證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實課予被告過高之注意義務，不僅悖於社會上一般委託印製之交易常情，亦與被告所支付之委託印製費用不成比例，

對於被告顯非公平，故難以被告未向原告取得使用系爭圖片之同意或授權，即遽認被告未盡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而有過失存在，故原告之主張並不足採。

- 3、至原告雖主張該期刊於出刊前必會經過被告編輯部審稿，被告仍有侵害系爭圖片著作權之過失等等。然而，被告之審稿或編輯人員，僅就投稿人所提出之主題文章及附圖、照片審核，並非就專業印製廠商即 A 印刷局、B 公司於印製刊物時所使用之美編圖片即系爭圖片加以審核。又參酌系爭圖片並非一般人均知悉之著名圖片，且僅使用於美化刊物之一角，並非該期刊之核心內容，則被告既已支付相當代價印製該期刊，其信任專業印製廠商使用於該期刊上之系爭圖片均有合法取得授權尚屬合理，難認被告仍有再自行查證可使用系爭圖片之注意義務，故原告主張被告有侵害原告著作權之過失存在，並非可採。

- 三、基上，原告就系爭圖片固有著作財產權，且被告雖有將含有系爭圖片之期刊重製及傳輸至系爭網站之行為，然被告既已付費委由 A 印刷局、B 公司印製刊物，且依 A 印刷局、B 公司之函覆均有取得授權，依一般交易常情，應認被告已盡其注意義務，即無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故意或過失可言。準此，原告主張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 IP Australia 研究報告 - 澳洲製造商在出口市場申請商標後擴大出口

澳洲智慧局近期完成關於商標與出口的實證研究，數據來自澳洲統計局管理的「商業縱向分析環境（Business Longitudinal Analysis Data Environment, BLADE）」（其商標資料來源於澳洲智慧局的全球商標資料庫 TM-LINK）。統計對象是在 2005 年至 2017 年間，將產品出口到 12 個目標市場—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和 9 個歐元區國家—的近 9 千（8,937）家澳洲製造業廠商。研究發現廠商在出口國申請商標之後，產品更有可能進入該市場，出口表現更好，面對匯率變動的衝擊更有彈性，關稅降低可擴大出口量。

根據該研究報告對出口行為的分析，廠商在出口市場申請商標之後：

• 廠商進入該市場可能性提高 3 倍

在眾多的潛在出口競爭者中，當出口商將註冊商標數量從 1 件增加到 2 件時，該廠商的「市場進入率（entry likelihood）」從 0.06%（樣本的平均值）增加到 0.16%，是樣本平均值的近 3 倍，表示廠商多註冊 1 件商標，進入該市場的可能性大增。

• 長期出口商的出口收入增加 30%

對重點產品推向出口市場具長達 6 年以上經驗的「長期出口商（long-term exporters）」而言，多註冊 1 件商標會讓廠商的「出口值（export revenue）」增加約 30%。該研究報告統計，澳洲長期出口商，每年平均出口值約 130 萬美元，如廠商在目標出口國多註冊 1 件商標，每年平均出口值則增加 41 萬 6,000 美元。

• 因應匯率升值更具彈性

澳洲廠商在出口國註冊商標之後，當本國貨幣對該出口國的匯率升值 10% 時，該廠商的「市場進入率」並未因此下跌，反而增加 1% 以下（相較於未註冊商標，則下跌 17%）；對於「出口值」的影響，也是增加 1%（相較於未註冊商標，則下跌 6%）；廠商在出口國註冊商標之後，匯率升值會降低其在出口國的行銷成本，反有利其增加「出口產品多樣性（export diversity）」及開發新市場，因此，比未註冊商標時，廠商在因應匯率升值的負面衝擊更具彈性。

- 關稅降低時進一步擴大出口

當關稅降低時，有利於廠商進一步擴大出口。研究報告顯示，廠商在出口國註冊商標後，如相關產品的關稅調降 10%，則廠商的「市場進入率」增加至平均值的近 4 倍（相較於註冊商標前，僅增加 50%）；「出口值」則成長 71%（相較於註冊商標前，僅成長 32%）；且關稅降低更有利於註冊商標後的廠商擴大其出口產品種類，增加「出口產品多樣性」，並開展新的市場機會，而未註冊商標的廠商，關稅降低反而使其出口的產品更集中，出口產品多樣性降低。

該研究報告指出，商標資料極具價值，可用於改進國際貿易的研究模型，且可幫助政府對廠商提供建議、辨識有出口潛力的廠商及更精準提供出口的協助。

研究報告發現，澳洲的製造商在出口市場申請商標後，會傾向擴大出口以因應國內匯率升值的負面衝擊。其原因可能是：有註冊商標的廠商，善於利用出口國匯率相對其本國貨幣貶值的有利因素，而大幅投資於品牌行銷，以建立其國外客戶群。從政策的觀點而言，協助出口商投資海外行銷，拓展國外市場的品牌競爭力及累積資產，可讓澳洲的出口商在面對匯率波動的衝擊時更有彈性。

該研究報告也指出，當出口市場關稅降低或本國貨幣相對出口國升值時，廠商比較傾向集中其出口產品種類。然而，當廠商在出口國註冊商標之後，營收會成長，若關稅降低會促使廠商的出口產品種類更多樣化。擁有註冊商標的廠商，其品牌將會延伸至其他產品範疇，提高其在多元化市場的競爭力。對澳洲的廠商而言，低關稅有利其進入出口市場。因此，澳洲政府幫助出口商加強品牌在出口國的保護，與降低貿易障礙相得益彰。

相關連結

<https://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community/news/australian-manufacturers-expand-their-exports-after-filing-trade>

● EPO 推出新的專利統計視覺化網頁

EPO 最近推出新的查詢專利統計和趨勢的視覺化網頁，讓該局公布的年度專利統計資訊具有互動性，用戶可以更靈活地探索近十年歐洲專利的趨勢和連結。該視覺化網頁是採用「回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的概念，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使用，也有如在筆記型電腦或桌上電腦上一樣容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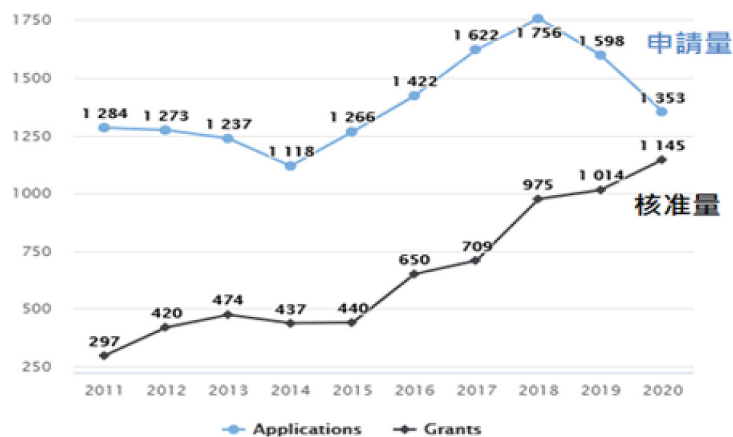
透過設計簡單的使用者界面，用戶可以自行決定想要分析的統計資料類型如專利申請量或核准量，並選擇想要進行比較的國家和／或多達 35 個技術領域的資料，然後選擇 4 種圖表類型（直條圖、折線圖、圓餅圖或橫條圖）之一，即可進行圖形顯示。統計資料透過圖形加以視覺化，如呈現專利活動的十年趨勢，或在某個年份比較不同國家的占比等，是前所未有的簡單。查詢結果，並可立即分享或下載。

為了能直接檢視某個特定國家或地區的專利活動，EPO 也為所有 38 個成員國及每年向 EPO 提交超過 1 千件歐洲專利申請的主要國家或地區（包括美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加拿大、以色列和我國）製作儀表板（dashboard）。這些儀表板會顯示這些國家在歐洲專利申請量和核准量的近十年變化趨勢、最近一年技術分布情形，及該國的前 10 大申請人。

國家儀表板呈現的資訊，以我國為例，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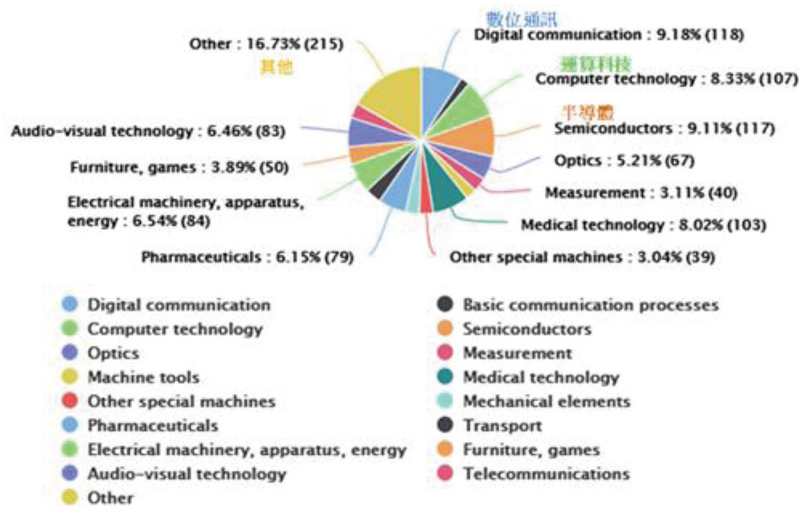
（一）我國近十年（2011-2020 年）歐洲專利申請量及核准量趨勢

2020 年，EPO 受理我國之專利申請件數達 1,353 件，較前幾年呈現下降趨勢，但同年專利核准件數則持續攀升至 1,145 件，創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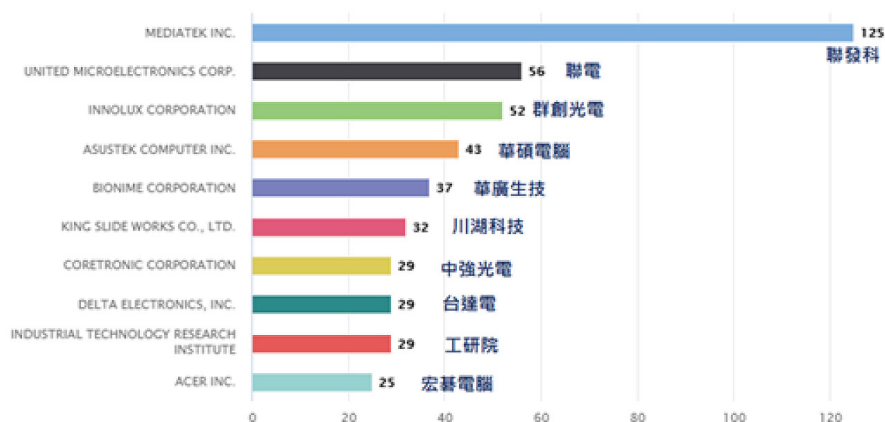
(二) 我國 2020 年歐洲專利申請的主要技術領域

2020 年，EPO 受理我國之專利申請前 3 大技術領域為數位通訊（118 件，占 9.18%）、半導體（117 件，占 9.11%）及運算科技（107 件，占 8.33%）。



(三) 我國 2020 年歐洲專利前 10 大申請人

2020 年，EPO 受理我國之專利申請前 10 大申請人包括聯發科（125 件）、聯電（56 件）、群創光電（52 件）、華碩電腦（43 件）、華廣生技（37 件）、川湖科技（32 件）、中強光電（29 件）、台達電（29 件）、工研院（29 件）及宏碁電腦（25 件）。



相關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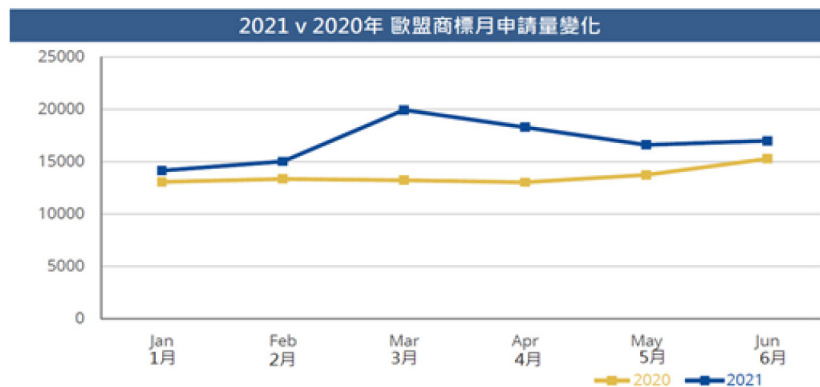
<https://www.epo.org/news-events/news/2021/20210721.html>

● EUIPO：2021 年上半年歐盟商標（EUTM）申請創新高

2021 年 7 月 27 日，歐盟智慧財產局（EUIPO）公布今年上半年（1 至 6 月）歐盟商標（EUTM）申請量，創下歷史新高紀錄，達 10 萬 1,021 件，比去年同期成長約 24%；而註冊共同體設計（RCD）申請量，則較去年同期僅成長近 2%。

今年上半年 EUIPO 受理 EUTM 申請量刷新紀錄，係因 COVID-19 大流行所導致對全球健康及經濟的危機暫緩，使歐盟經濟逐漸復甦所致，而申請量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亦顯示企業對可以驅動營收成長的智慧財產權，興趣正在提高中。由於大多數歐盟（EU）／歐洲經濟區（EEA）的國家正穩定推出 COVID-19 疫苗，預計歐洲消費者的生活將逐漸恢復「新常態（the new normal）」。

下圖為 2021 年上半年對照 2020 年同期的月申請量變化，清楚顯示全球對歐盟商標需求呈現穩定成長，成長幅度在第一季特別顯著，該年 3 月份的申請量甚至高達 2 萬件。



全球對 EUTM 的需求普遍成長，尤其在資料處理設備和電腦、企業管理及科技服務和研究等領域特別明顯，反映了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間各方齊心合作，以滿足消費民眾和衛生當局在應付疫情方面不斷變化的各種需求。

至於 RCD 申請量方面，2021 年上半年與 2020 年同期相比，僅成長近 2%，主要是因為 RCD 國際註冊減少了近 15%。

相關連結

https://euipo.europa.eu/ohimportal/en/news?p_p_id=csnews_WAR_csnewsportlet&p_p_lifecycle=0&p_p_state=normal&p_p_mode=view&p_p_col_id=column-1&p_p_col_count=2&journalId=8816237&journalRelatedId=manual/

專利

● 智慧局 AEP 8 月份統計資料簡表

表一：2021 年 8 月加速審查申請案申請人國別統計

依月份／國內外統計

申請月份	本國				本國 合計	外國				外國 合計	總計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2021 年 01 月	2	0	17	1	20	79	6	2	0	87	107
2021 年 02 月	2	0	5	1	8	41	4	0	1	46	54
2021 年 03 月	1	0	15	4	20	28	5	0	0	33	53
2021 年 04 月	1	0	7	3	11	18	1	0	6	25	36
2021 年 05 月	1	0	8	3	12	38	11	0	1	50	62
2021 年 06 月	3	0	6	3	12	17	15	0	2	34	46
2021 年 07 月	1	0	10	2	13	17	2	0	0	19	32
2021 年 08 月	0	0	5	2	7	23	2	0	2	27	34
總計	11	0	73	19	103	260	46	2	12	320	*423

依申請人國別統計

申請人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總計
中華民國 (TW)	11	0	73	19	103
開曼群島 (KY)	94	2	0	7	103
南韓 (KR)	37	40	0	0	77
美國 (US)	47	1	0	1	49
日本 (JP)	41	2	0	0	43
中國大陸 (CN)	6	0	1	1	8
盧森堡 (LU)	2	0	0	0	2
薩摩亞 (WS)	0	0	1	0	1
芬蘭 (FI)	2	0	0	0	2
荷蘭 (NL)	2	0	0	0	2
以色列 (IL)	2	0	0	0	2
英國 (GB)	4	0	0	2	6
新加坡 (SG)	3	0	0	0	3
瑞典 (SE)	3	1	0	0	4
義大利 (IT)	3	0	0	0	3
德國 (DE)	6	0	0	0	6
丹麥 (DK)	3	0	0	0	3
瑞士 (CH)	2	0	0	0	2
法國 (FR)	1	0	0	0	1
澳大利亞 (AU)	0	0	0	1	1
比利時 (BE)	1	0	0	0	1
香港 (HK)	1	0	0	0	1
總計	271	46	75	31	*423

* 註：包含 7 件不適格申請（3 件事由 1、1 件事由 2、1 件事由 3、2 件事由 4）。

表二：加速審查申請案之首次回覆（審查意見或審定）平均時間

申請事由	加速審查案件 回覆期間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天）
事由 1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底	57.5
事由 2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底	84.5
事由 3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底	95.7
事由 4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底	59.1

註：統計數據計算自文件齊備至首次回覆之平均期間。

表三：主張之對應案國別統計（2021 年 8 月）

國別	事由 1	事由 2	總計	百分比
美國（US）	197	41	238	72.56%
日本（JP）	30	2	32	9.76%
中國大陸（CN）	23	0	23	7.01%
歐洲專利局（EP）	21	3	24	7.32%
澳大利亞（AU）	3	0	3	0.91%
南韓（KR）	3	0	3	0.91%
新加坡（SG）	3	0	3	0.91%
芬蘭（FI）	1	0	1	0.30%
德國（DE）	1	0	1	0.30%
總計	282	46	328	100.00%

註：其中有 7 件加速審查申請引用複數對應案。

著作權

- 為了讓大眾瞭解從事影視音創作、藝術表演、網路販賣商品及經營社群網站時可能遇到的各種著作權問題，本局於今年9月至10月以 Microsoft Teams 線上直播方式舉辦「文創產業著作權工作坊」及「網路著作權工作坊」，歡迎踴躍報名。

報名請點這裡（網址：<http://bit.ly/3tu7AVG>）

本案執行單位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聯絡電話：（02）23660812 轉 127 鄭小姐。

文創產業著作權工作坊

1. 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以藝術表演者為例

時間：（第一場）9 / 10 下午 2:00~4:00

（第二場）10 / 7 下午 2:00~4:00

講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

2. 如何保護自己的著作權？以影視音著作為例

時間：（第一場）9 / 28 下午 2:00~4:00

（第二場）10 / 26 下午 2:00~4:00

講師：威律法律事務所周逸濱律師

網路著作權工作坊

1. 社群小編生存術：Facebook、Instagram、Youtube、Podcast 等自媒體經營者的著作權實務工作坊

時間：9 / 7 下午 2:00~4:00

講師：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

2. 上架之前停看聽：代購、網拍平台、電商經營者的著作權實務工作坊

時間：（第一場）9 / 24 下午 2:00~4:00

（第二場）10 / 5 下午 2:00~4:00

講師：眾勤法律事務所陳全正律師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ta0NyRwQ044ByxLdJWvZsZEs_hrvxotsiP2VCr2ojvCsTAow/viewform

專利

- 本局於 110 年 9 月 1 日啟用新版「羅卡諾協定（Locarno Agreement）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 13 版」

為配合 WIPO 於今（110）年開始施行之新版（13 版）國際工業設計分類，本局於 9 月 1 日開始啟用第 13 版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更新重點包含：新增關於虛擬實境等新興裝置之設計，以及商店、櫥窗等多種室內擺設之類別，更新後之分類較符合我國去（109）年所修訂之審查基準關於圖像設計及室內設計等相關內容。

新版國際工業設計分類表請參相關連結。

<https://topic.tipo.gov.tw/patents-tw/lp-719-101.html>

110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 月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 月	5,416	3,547	4,418	1,017	487	54
2 月	5,057	4,421	4,323	906	456	38
3 月	6,683	4,244	5,051	1,018	596	49
4 月	5,814	3,923	4,851	998	539	34
5 月	5,906	3,759	5,007	962	495	30
6 月	6,388	3,902	4,786	951	601	34
7 月	5,973	4,191	4,524	1,037	600	25
8 月	5,942	3,784	4,841	996	533	43
合計	47,179	31,771	37,801	7,885	4,307	307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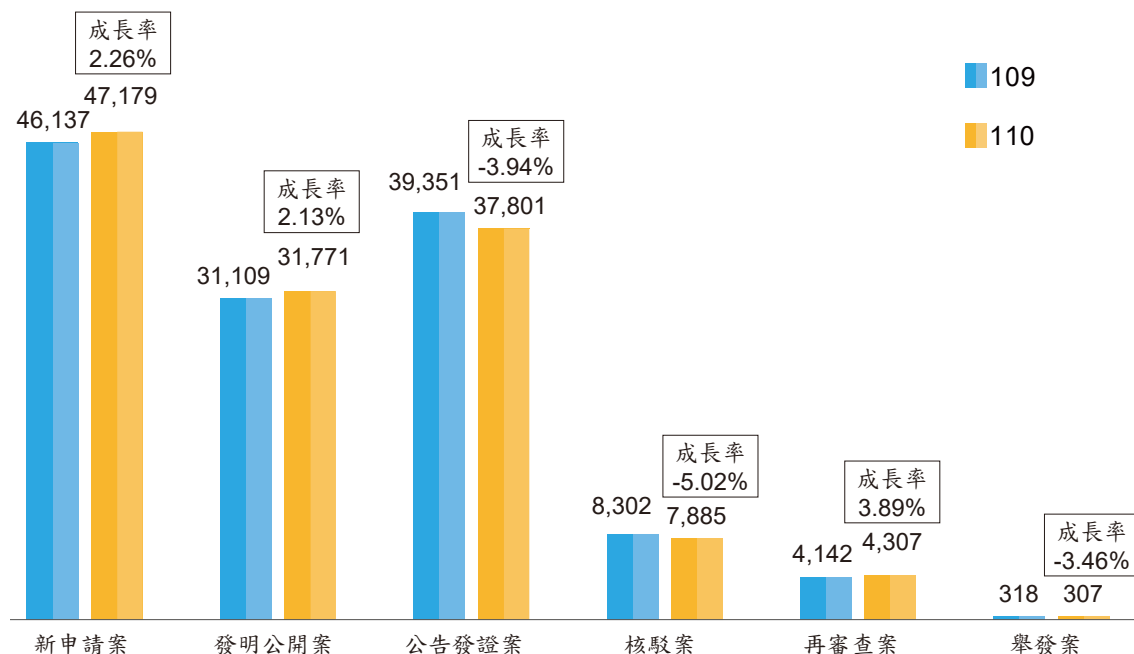
109/110 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新申請案		發明公開案		公告發證案		核駁案		再審查案		舉發案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 月	4,767	5,416	5,514	3,547	5,139	4,418	865	1,017	563	487	44	54
2 月	5,120	5,057	3,358	4,421	4,421	4,323	1,026	906	410	456	52	38
3 月	6,793	6,683	2,921	4,244	5,041	5,051	1,049	1,018	483	596	36	49
4 月	5,675	5,814	3,716	3,923	5,540	4,851	1,121	998	534	539	23	34
5 月	5,531	5,906	3,761	3,759	4,652	5,007	1,026	962	506	495	32	30
6 月	6,069	6,388	4,084	3,902	4,678	4,786	1,024	951	587	601	44	34
7 月	6,410	5,973	4,232	4,191	4,894	4,524	1,115	1,037	578	600	38	25
8 月	5,772	5,942	3,523	3,784	4,986	4,841	1,076	996	481	533	49	43
合計	46,137	47,179	31,109	31,771	39,351	37,801	8,302	7,885	4,142	4,307	318	307

備註：自 93 年 7 月 1 日起，新型專利改採形式審查制，自該日以後無新型再審查案之申請。

109/110年專利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表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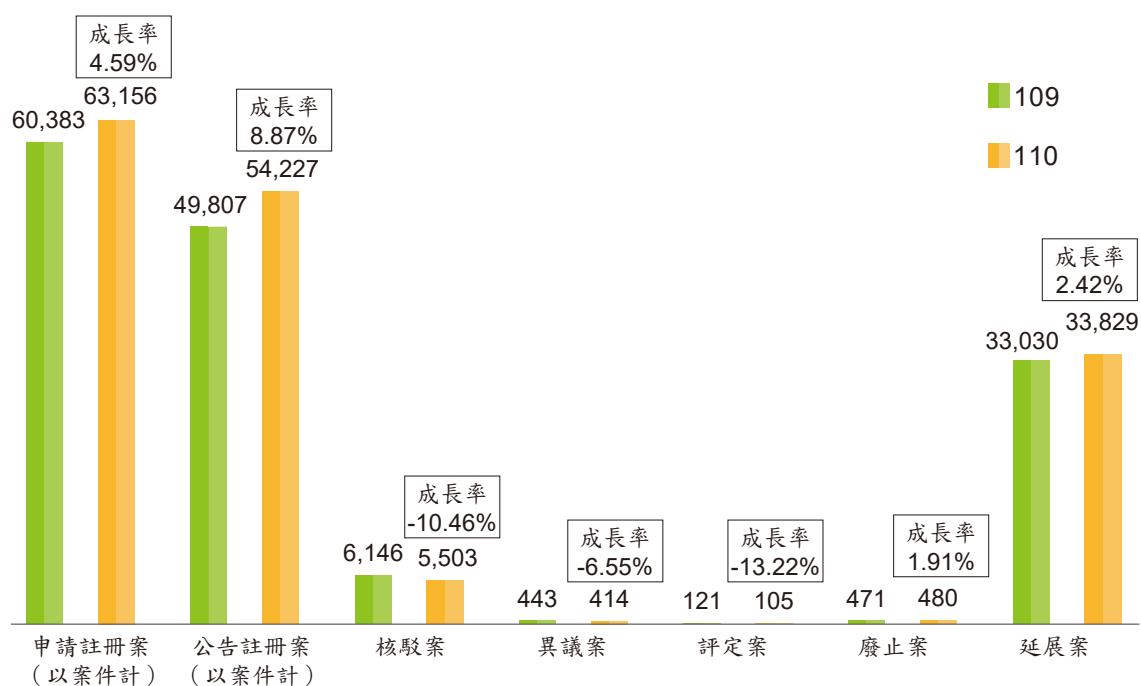
項目 月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 月	7,081	7,406	732	48	8	46	3,145
2 月	6,512	6,447	750	48	8	50	2,710
3 月	8,792	5,564	541	72	14	67	4,356
4 月	8,353	7,533	825	54	12	64	4,123
5 月	7,879	5,963	688	54	15	60	4,736
6 月	7,762	6,685	581	46	18	66	4,249
7 月	8,269	6,964	607	37	13	69	5,370
8 月	8,508	7,665	779	55	17	58	5,140
合計	63,156	54,227	5,503	414	105	480	33,829

109/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表

單位：件

項目 年份 月份	申請註冊案 (以案件計)		公告註冊案 (以案件計)		核駁案		異議案		評定案		廢止案		延展案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09	110
1 月	5,637	7,081	6,387	7,406	756	732	44	48	11	8	53	46	2,338	3,145
2 月	6,253	6,512	5,455	6,447	630	750	37	48	20	8	81	50	3,933	2,710
3 月	8,420	8,792	6,148	5,564	931	541	63	72	21	14	53	67	4,991	4,356
4 月	7,457	8,353	6,170	7,533	940	825	68	54	17	12	55	64	4,460	4,123
5 月	7,664	7,879	5,932	5,963	743	688	57	54	14	15	49	60	4,043	4,736
6 月	7,954	7,762	6,124	6,685	668	581	67	46	11	18	52	66	4,131	4,249
7 月	9,399	8,269	6,210	6,964	625	607	59	37	15	13	57	69	4,500	5,370
8 月	7,599	8,508	7,381	7,665	853	779	48	55	12	17	71	58	4,634	5,140
合計	60,383	63,156	49,807	54,227	6,146	5,503	443	414	121	105	471	480	33,030	33,829

109/110 年商標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對照圖



本園地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及答詢，歡迎讀者來函或 E-mail 至 ipois2@tipo.gov.tw 詢問。

著作權

問：老師線上教學時若利用電影片段製成投影片，可主張合理使用嗎？

答：由於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學校改採線上教學，老師為了讓學生提升專注力及更能瞭解學習內容，於是想在製作上課投影片時穿插一點電影片段或放上有梗的電影截圖，但這樣是否會有著作權的問題？又是否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呢？

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他人的電影製成投影片或講義，會涉及「重製」或「改作」該視聽著作的利用行為；如果上傳網路，不管是線上視訊直播授課、或是將預先錄製好的內容上傳至班級群組讓學生點選觀看，則會另涉及「公開傳輸」的利用行為。由於這些重製權、改作權及公開傳輸權等都是著作財產權人享有的專屬權利，除非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應先取得同意或授權，才能合法利用。

另外依著作權法第 52 條規定，教師若為教學目的，自己創作投影片或講義時，利用電影片段或截圖係做為自己創作之參證或注釋（亦即需先有自己的創作為前提），利用的比例甚低且能與教師自己創作、內容有所區別，並在合理範圍內利用（即同法第 65 條第 2 項之 4 款要件：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利用著作之性質、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同時註明出處，即有依據該條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至於後續的「公開傳輸」利用行為，在符合第 52 條規定下，亦得依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一併主張合理使用。

智慧局的網站有提供「遠距教學的著作權 Q&A 專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lp-919-301.html>），歡迎大家參考運用喔！

商標

問：為什麼要實施「快軌審查」？「快軌案」會比一般申請案容易核准嗎？

答：近來因為商標註冊申請案件量逐年增加，商標待審案件累積的速度遠超過審查人力的負荷，智慧局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起引進「快軌機制」，鼓勵申請人利用電子申請，如申請時文件及規費符合程序要件者，尤其是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符合智慧局公告的參考名稱，因免除案件程序審查的作業時間，可以加快商標註冊申請案件審查，讓申請人儘速取得權利。

「快軌案」是由申請人配合將程序要件完備；本局配合提前審查，並不是將案件的申請日提前。商標實體審查仍以「先申請先註冊」為原則，也就是申請在案的案件，還是可能排除在後申請案件的註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各地服務處 110 年 10 月份智慧財產權課程時間表			
地區	課程時間	主題	主講人
新竹	10/07 (四) 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陳榮輝主任
	10/14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0/21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0/28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臺中	10/07 (四)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余賢東主任
	10/14 (四)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0/21 (四)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0/28 (四)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臺南	10/05 (二) 10:00 — 11:00	營業秘密概論	古朝璟主任
	10/12 (二)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0/19 (二)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0/26 (二)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高雄	10/06 (三) 10:00 — 11:00	中小企業 IP 專區簡介 檢索系統推廣課程	陳震清主任
	10/13 (三) 10:00 — 11:00	專利申請實務	
	10/20 (三) 10:00 — 11:00	商標申請實務	
	10/27 (三) 10:00 — 11:00	著作權概論	

重要公告

本局及臺中、高雄服務處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自 5 月 18 日起暫停服務，未來視疫情發展另行於局網公告恢復服務時間，如恢復後各服務處依下方輪值表提供服務。

有關專利、商標相關諮詢，請多多利用本局服務台專線：

專利服務台專線：(02)8176-9009；

商標服務台專線：(02)2376-7570

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 110 年 10 月份專利商標專業志工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10/06 (三) 14:30 — 16:30	專利	楊傳鏈
10/07 (四) 14:30 — 16:30	專利	朱世仁
10/08 (五) 14:30 — 16:30	商標	陳建業
10/13 (三) 14:30 — 16:30	商標	陳逸芳
10/14 (四) 14:30 — 16:30	商標	陳鶴銘
10/15 (五) 14:30 — 16:30	商標	周皇志
10/20 (三) 14:30 — 16:30	專利	吳宏亮



10/21（四）14：30 — 16：30	專利	趙嘉文
10/22（五）14：30 — 16：30	專利	趙元寧
10/27（三）14：30 — 16：30	專利	林湧群
10/28（四）14：30 — 16：30	商標	施文銓
10/29（五）14：30 — 16：30	商標	林柄佑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臺中服務處，地點：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04）2251-3761~3 洽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 110 年 10 月份專利商標專業志工諮詢服務輪值表		
諮詢服務時間	諮詢服務項目	義務諮詢人員
10/04 (一) 14:30 — 16:30	商標	趙正雄
10/05 (二) 14:30 — 16:30	商標	鄭承國
10/06 (三) 14:30 — 16:30	商標	簡國靜
10/07 (四) 14:30 — 16:30	商標	戴世杰
10/08 (五) 14:30 — 16:30	商標	劉高宏
10/13 (三) 14:30 — 16:30	商標	王月容
10/14 (四) 14:30 — 16:30	商標	劉慶芳
10/15 (五) 14:30 — 16:30	商標	黃耀德
10/18 (一) 14:30 — 16:30	商標	郭同利
10/19 (二) 14:30 — 16:30	專利、商標	洪俊傑
10/20 (三) 14:30 — 16:30	商標	王增光
10/21 (四) 14:30 — 16:30	商標	盧宗輝
10/22 (五) 14:30 — 16:30	商標	俞佩君
10/25 (一) 14:30 — 16:30	商標	李榮貴

- 註：1. 本輪值表僅適用於本局高雄服務處，服務處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政南街 6 號 7 樓
2. 欲洽詢表列之義務諮詢人員，亦可直撥電話 (07)715-1786~87 轉分機 8603 洽詢

* 專利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李昆鴻	由專利成長率觀點探討美國專利申請趨勢與技術發展潛力預測	專利師	46 期	2021.07
陳志遠	論「必要技術特徵」在核准專利範圍請求項中扮演之角色——以臺灣智慧財產法院判決為核心	專利師	46 期	2021.07
麥智德	兩造對審制度運作前針對專利權解釋中涉及通常知識者之運用研究	專利師	46 期	2021.07

* 著作權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王遷	論視聽作品的範圍及權利歸屬	中外法學	195	2021.06
賴文智	著作權法修正重點與對產業的影響	會計研究月刊	428	2021.07

* 商標

作者	文章名稱	期刊名稱	期數	出版日期
林利芝	Matal v. Tam (七) ——商標法與言論自由的經典案例	台灣法學雜誌	416	2021.06
鍾文菁	由洪瑞珍商標侵權爭議案評析論商標法之合理使用	月旦會計實務研究	43	2021.07

智慧財產權月刊徵稿簡則

109 年 1 月 1 日實施

- 一、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司法實務、法規修正、法規研析、最新議題、專利趨勢分析、專利布局與管理、國際新訊、審查實務、主管機關新措施、新興科技、產業發展及政策探討等著作或譯稿，歡迎投稿，並於投稿時標示文章所屬類型。
- 二、字數 **4,000~10,000 字** 為宜，如篇幅較長，本刊得分為（上）（下）篇刊登，至多 20,000 字，**稿酬每千字 1,200 元**（計算稿酬字數係將含註腳之字數與不含註腳之字數，兩者相加除以二，以下亦同），**超過 10,000 字每千字 600 元**，**最高領取 15,000 元稿酬**；譯稿費稿酬相同，如係譯稿，本局不另支付外文文章之著作財產權人授權費用。
- 三、賜稿請使用中文正體字電腦打字，書寫軟體以 Word 檔為原則，並請依本刊後附之「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及「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撰寫。
- 四、來稿須經初、複審程序（採雙向匿名原則），並將於 4 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惟概不退件，敬請見諒。經採用者，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若不同意者，請預先註明。
- 五、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文責自負，如係譯稿請附原文（以 Word 檔或 PDF 檔為原則）及「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書」正本（授權範圍需包含同意翻譯、投稿及發行，同意書格式請以 e-mail 向本刊索取），且文章首頁需註明原文出處、譯者姓名及文章經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翻譯等資訊。
- 六、稿件如全部或主要部分，已在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屬書資料出版品（如：光碟）以中文發表者，或已受有其他單位報酬或補助完成著作者，請勿投稿本刊；一稿數投經查證屬實者，本刊得於三年內拒絕接受該作者之投稿；惟收於會議論文集或研究計劃報告且經本刊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經由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形式）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 八、投稿採 e-mail 方式，請寄至「智慧財產權月刊」：ipois2@tipo.gov.tw，標題請註明（投稿）。

聯絡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 劉敏慧小姐。

聯絡電話：02-2376-7170

智慧財產權月刊本文格式

- 一、來稿請附中英文標題、3~10 個左右的關鍵字、100~350 字左右之摘要，論述文章應加附註，並附簡歷（姓名、外文姓名拼音、聯絡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現職、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
- 二、文章結構請以文章目次、摘要起始，內文依序論述，文末務必請以結論或結語為題撰寫。目次提供兩層標題即可（文章目次於 108 年 1 月正式實施），舉例如下：

壹、前言

貳、美國以往判斷角色著作權之標準

一、清晰描繪標準（the distinct delineation standard）

二、角色即故事標準（the story being told test）

三、極具獨特性標準（especially distinctive test）

四、綜合分析

參、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DC Comics v. Towle 所提出之三階段測試標準

一、案件事實

二、角色著作權的保護標準

肆、結語

三、文章分項標號層次如下：

壹、貳、參、……；一、二、三、……；（一）（二）（三）……；

1、2、3、……；（1）（2）（3）……；

A、B、C、……；（A）（B）（C）……；a、b、c、……；（a）（b）（c）……

四、圖片、表格分開標號，圖表之標號一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編號及標題置於圖下、表上。

五、引用外文專有名詞、學術名詞，請翻譯成中文，文中第一次出現時附上原文即可；如使用簡稱，第一次出現使用全稱，並括號說明簡稱，後續再出現時得使用簡稱。

六、標點符號常見錯誤：

常見錯誤	正確用法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我朝他揮手打了聲招呼。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及「感覺快下雨了」 「你好」、「感覺快下雨了」
… 然後	……然後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專利活動包括研發、申請、管理、交易，以及訴訟等。

智慧財產權月刊專論引註及參考文獻格式範本說明

一、本月刊採當頁註腳（footnote）格式，於文章當頁下端做詳細說明或出處的陳述，如緊接上一註解引用同一著作時，則可使用「同前註，頁 xx」。如非緊鄰出現，則使用「作者姓名，同註 xx，頁 xx」。引用英文文獻，緊鄰出現者：*Id.* at 頁碼。例：*Id.* at 175。非緊鄰出現者：作者姓，*supra* note 註碼，at 頁碼。例：FALLON, *supra* note 35, at 343。

二、如有引述中國大陸文獻，請使用正體中文。

三、中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

（一）專書：

羅明通，著作權法論，頁 90-94，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8 版。
作者姓名 書名 引註頁 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二）譯著：

Lon L. Fuller 著，鄭戈譯，法律的道德性（The Morality of Law），頁 45，
原文作者姓名 譯者姓名 中文翻譯書名 （原文書名） 引註頁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2 版。
中文出版者 出版年月 版次

（三）期刊：

王文宇，財產法的經濟分析與寇斯定理，月旦法學雜誌 15 期，頁 6-15，1996 年 7 月。
作者姓名 文章名 期刊名卷期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四）學術論文：

林崇熙，台灣科技政策的歷史研究（1949～1983），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作者姓名 論文名稱 校所名稱博／碩士論文

頁 7-12，1989 年。
引註頁 出版年

(五) 研討會論文：

王泰升，西方憲政主義進入臺灣社會的歷史過程及省思，

發表者
姓名

文章名

第八屆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主辦單位

頁 53，2014 年 7 月。

引註頁 出版年月

(六) 法律資料：

商標法第 37 條第 10 款但書。

司法院釋字第 245 號解釋。

最高法院 84 年度台上字第 2731 號民事判決。

經濟部經訴字第 09706106450 號訴願決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5 年 5 月 3 日智著字第 09516001590 號函釋。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 8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990730b 號解釋函。

(七) 網路文獻：

林曉娟，龍馬傳吸 167 億觀光財，自由時報，

作者姓名

文章名

網站名

<http://ent.ltn.com.tw/news/paper/435518>（最後瀏覽日：2017/03/10）。

網址

（最後瀏覽日：西元年/月/日）

四、英文文獻註釋方法舉例如下（原則上依最新版 THE BLUE BOOK 格式）：

（一）專書範例：

RICHARD EPSTEIN, TAKINGS: PRIVATE PROPERTY AND THE POWER
作者姓名 書名
OF EMIENT DOMAIN 173 (1985).
引註頁 (出版年)

（二）期刊範例：

Charles A. Reich, The New Property, 73 YALE L.J. 733, 737-38 (1964).
作者姓名 文章名 卷期 期刊名稱縮寫 文章引註頁 (出刊年) 起始頁

（三）學術論文範例：

Christopher S. DeRosa, A million thinking bayonets: Political indoctrination
作者姓名 論文名
in the United States Army 173, Ph.D. diss., Temple University(2000).
引註頁 博 / 碩士學位 校名 (出版年)

（四）網路文獻範例：

Elizabeth McNichol & Iris J. Lav, New Fiscal Year Brings No Relief From
作者姓名 論文名
Unprecedented State Budget Problems, CTR. ON BUDGET & POLICY PRIORITIES, 1,
網站名 引註頁
<http://www.cbpp.org/9-8-08sfp.pdf> (last visited Feb. 1, 2009).
網址 (最後瀏覽日)

（五）法律資料範例：

範例 1：35 U.S.C. § 173 (1994).
卷 法規名稱縮寫 條 (版本年份)

範例 2：Egyptian Goddess, Inc. v. Swisa, Inc., 543 F.3d 665,
原告 v. 被告 卷 彙編輯案例起始頁名稱縮寫
672 (Fed. Cir. 2008).
引註頁 (判決法院 判決年)

- 五、引用英文以外之外文文獻，請註明作者、論文或專書題目、出處（如期刊名稱及卷期數）、出版資訊、頁數及年代等，引用格式得參酌文獻出處國之學術慣例，調整文獻格式之細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台北市大安區 106 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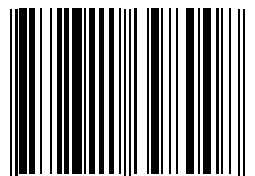
TEL: (02) 2738-0007 FAX: (02) 2377-9875

E-mail: ipo@tipo.gov.tw

經濟部網址: www.moea.gov.tw

智慧財產局網址: www.tipo.gov.tw

ISSN 2311-398-7



9 772311 398008

ISSN: 2311-3987

GPN: 4810300224